



智慧財產局 98年報



目次

局長的話	2
壹 預算及人力	5
貳 專利業務.....	9
參 商標業務.....	21
肆 著作權業務	27
伍 專利商標電子化申請.....	31
陸 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35
柒 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41
捌 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	45
玖 未來展望.....	51
附錄	53



局長的話

現今科技發展與經濟情勢均瞬息萬變，在建構優質智慧財產環境的決心下，我們於98年提出施政「Triple E計畫」：（一）Examination—以強化專利審查效能為核心；（二）Excellence—以優化智慧財產法制為目標；（三）Enforcement—以加強著作利用與執法效能為方向，希能以具體行動謀求改善，有效提升產業的創新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營造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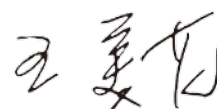
在我們持續不懈的努力下，98年度內若干重大制度興革得以推動，並獲得具體成效，包括：催生多年的著作權ISP法案在98年5月公布施行，得以落實網路環境下的著作權保護；攸關社會大眾權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取得多數共識，完成立法，邁向新的里程碑；專利法修正草案在98年底前送進立法院審議；配合專利師法施行，相關法規命令陸續發布；E網通漸得申請人適應，專利、商標電子申請率逐月上升；而各界寄予厚望的智慧財產法院，也漸運作成熟；商標法的全盤修正工作也陸續進行中。上述重大興革，涉及政策擬訂、法令修正、措施更張，著實不易，但仍秉持著專業、公開、透明原則，謹慎辦理。

在國際業務方面，藉由參加多邊國際會議、召開雙邊諮商會議、國際性研討會及人員參訪、訓練等方式，逐步拓展與各國的交流合作。同時，更積極尋求與各國洽簽合作協定，98年落實與西班牙、菲律賓簽署之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增進雙方合作；召開國際商標研討會、專利間接侵權研討會與各國交流互動，成果豐碩；另隨著兩岸關係的開展，98年分別於兩地召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3場論壇，深化交流。

然而更嚴峻的考驗正排山倒海而來。由於專利待辦案件鉅幅增加，大量的申請案亟待去化。以98年度而言，單就發明待辦案件而言，即高達14萬件，積案問題亟待解決。為回應此一挑戰，我們一方面朝要求審查人員儘量加速審查、積極進行流程簡化、參考國外機制將非審查核心業務外包等方向著手，另一方面積極尋求上級支持，增加員額，期望在維持優良專利審查品質之前提下，加速專利審查及權利賦予，回應知識經濟下廣大產業的需求。

回顧過去一年的付出與努力，我們的成長與蛻變是有目共睹的。未來本局將以積極的腳步、宏觀的視野去推動各項業務，包括：持續推動完成專利法、商標法的修正；有效提升審查效能，積極辦理專利待辦案件；加強查緝仿冒，確保權利人應有權益；推廣合法利用著作觀念，落實仲介團體授權市場機制；繼續提升自動化程度，落實為民服務，希望能打造優良的智慧財產權環境，引導國人及企業創新研發，帶動經濟發展及豐富社會與文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中華民國99年5月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壹 | 預算及人力

壹 | 預算及人力

一、預算

98年度歲入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專利申請案、證書及登記等收入	682	23.50
商標申請案、證書及註冊、登記等收入	545	18.78
專利年費收入	1,656	57.06
其他	19	0.66
合計	2,902	100.00

98年度歲出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60	4.54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21	31.84
一般行政事務	841	63.62
合計	1,322	100.00

最近5年決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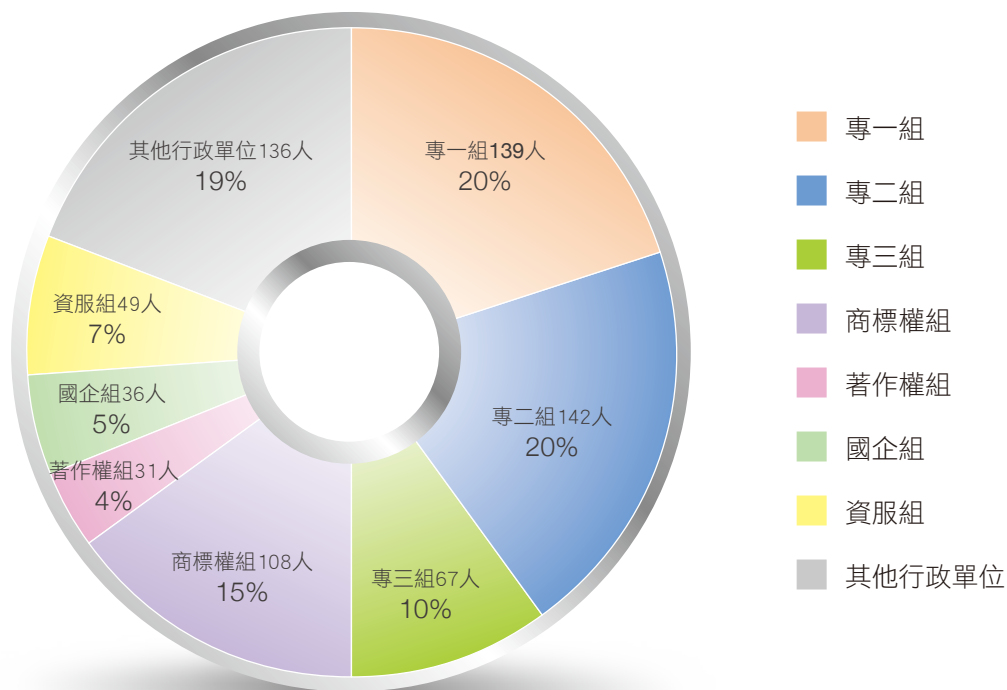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94	2,442	1,502
95	2,706	1,503
96	2,909	1,225
97	3,020	1,300
98	2,902	1,322

二、人力

本局現有員額截至98年12月底止計708人，各單位人數如下：

單位	專利一組	專利二組	專利三組	商標權組	著作權組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資料服務組	其他行政單位	合計
人數	139	142	67	108	31	36	49	136	708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貳 | 專利業務

貳 | 專利業務

近年來本局致力於提升審查品質以及縮短審查期間，但由於專利審結量遠不及專利申請量之增長，雖已就現有人力資源發揮最大審查能量，龐大的待辦案件量仍未能有效消解，審查期間從而延長，此項挑戰仍是本局未來最艱鉅的考驗之一。

一、全面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能量

近年來國內外企業或個人申請專利數量逐年增加，由民國88年的51,921件逐年成長，至97年度達83,613件，成長率高達61%；98年因受金融海嘯影響而略減少為78,425件。申請案主要集中於發明專利，自民國88年之22,161件，至97年度達51,909件，成長率高達134%；98年因受金融海嘯影響而減少為46,654件。

專利申請案件急遽成長，而審查人力未能相對增加，造成審查人力嚴重不足，加上為提升審查品質而採行如發明專利逐項審查等多項措施，導致發明專利審查期間由95年之19.7個月，至98年12月大幅延長為36.8個月。專利待辦案件亦逐年累增，至98年12月止，各類專利待辦案件累計已高達162,457件，其中主要為發明專利待辦案件占140,646件。

為提升審結品質及效率，本局於98年開始採行具體因應措施，包括：

- (一) 提升專利審結量，全力發揮審查能量：由於96年新進人員審查經驗漸趨成熟，98年審查能量已見提升，經全體審查人員配合加班趕辦，98年發明初審審結量提升至21,223件，平均每人年結案量達89件，較97年審結量15,700件，成長了35%。
- (二) 引進撤回發明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為鼓勵企業重新檢視其專利布局，兼對審查資源做最有效運用，針對已逾公告處理期限之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如申請終止辦理者，本局實施退還全部實體審查費新制。98年12月完成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99年1月1日起，凡尚未收到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可撤回其申請案，本局將退還實體審查費或再審查費。
- (三)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費採逐項收費，建立合理收費機制：98年12月修正發布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並自99年起對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費改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收取規費。



98年5月日本特許廳資深專利審查官來局交流合影



本局規劃參訪民間企業以了解產業趨勢

98年提出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件數	申請人國別	件數	申請人國別	件數
台灣(TW)	532	韓國(KR)	12	加拿大(CA)	8
美國(US)	109	英國(GB)	12	義大利(IT)	7
日本(JP)	104	瑞士(CH)	9	匈牙利(HU)	6
新加坡(SG)	35	瑞典(SE)	9	其他 (註)	17
德國(DE)	26	荷蘭(NL)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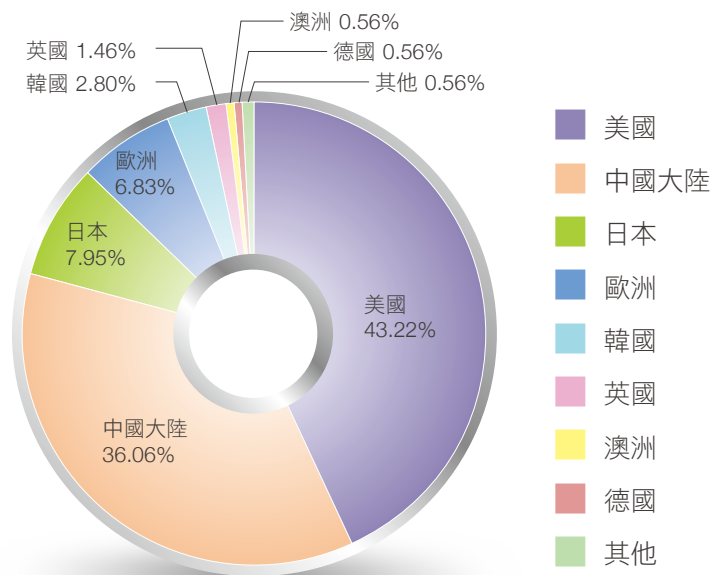
註：「其他」件數為申請件數5件以下國別之合計

98年主張之核准對應案國別統計

國別	件數	國別	件數
美國	386	英國	13
中國大陸	322	澳洲	5
日本	71	德國	5
歐洲	61	其他 (註)	5
韓國	25		

註：「其他」件數為5件以下國別之合計

主張之核准對應案國別所占百分比





國立清華大學曾繁根教授來局專題演講



98年6月19日由王局長主持之專利品質諮詢委員會

(四) 擴大參考國外專利檢索及審查結果：參酌外國審查高速公路計畫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簡稱PPH) 制度精神，於98年1月1日起推動「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以下簡稱AEP方案)。發明申請在我國提出實體審查，且其於外國之對應申請案已經該國專利局實體審查核准者均可適用。審查人員可充分活用國外檢索資料，有效減少審查人員檢索所需時間。

自98年1月至12月底止，共計受理894件申請適用AEP方案之案件，其中文件齊備且符合要件者有563件，並有433件已發出審查結果通知，發出審查結果通知之平均期間為51.7日。98年執行情形檢討後，增加「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二項事由，並自99年1月1日起正式實行。

(五) 爭取增加審查人力：行政院已同意本局增加職員預算員額60人，預計於99年8月到職。

(六) 提升審查人員的管理與專業訓練：本局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專題講座、實務訓練及規劃企業參訪行程等，協助審查人員吸收新知，深化審查專長，了解產業趨勢。同時鼓勵同仁發表關於國外專利發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審查實務等領域之論文及出國研習報告，以強化專業素養。

(七) 專利審查意見撰寫簡化：為充分回應各界意見及提升專利審查品質，依據申請專利範圍逐項審查原則，在審查意見明確、充分之前提下，參考歐洲及日本專利局之官方通知書模式，簡化審查意見理由之撰寫方式，使整體審查意見更為精簡、紮實及明確，可充分突顯爭點，便於申請人回應。另外，同時搭配檢索報告做為附件說明，完整呈現檢索資訊及扼要之請求項比對內容，可充分提供申請人有效利用。

(八) 加速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自98年3月1日實施「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改進措施，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期間，若有更正案繫屬，無需俟該更正案審定後再辦，仍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當時之公告本製作報告；另僅就所有請求項皆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專利要件之個案函知專利權人申復，其餘案件，即可逕予作成報告；至於技術報告所載之引用文獻，原則上僅附送難於取得者或非專利文獻。

上陳各項措施係本局在目前現有審查人力結構下，所採行提升審查品質及審結能量之措施，惟因結構性的根本問題，每年審結能量仍不及進案量，達論16萬餘件各類專利待辦案，故本局提出「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規劃增加人力等短中長期相關措施，報請行政院核准，期望各措施在相關條件順利配合下得以儘速順利執行，以有效解決專利待辦案件逐年累積之問題。

二、修訂法制

專利法全盤修正草案

為因應我國產業發展及實務需要，以提供生物技術相關產業優質之發展空間，活化企業智財，並健全專利審查機制以及專利權之保護，本局前已擬具「專利法修正草案」，並已召開15場公聽會。98年再經綜合檢討，並持續觀察國際專利法制之變遷及發展趨勢，針對部分議題再提出修正，以精進修正草案內容，並再召開8場公聽會，取得各界共識，98年再調整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確界定創作之定位，避免創作係「新型」或「設計」之誤解，及解決現行法對於「創作」有廣、狹範圍不一之情況。
- (二) 增訂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實施」之定義，「實施」應屬「使用」之上位概念，以解決現行本法對於「使用」與「實施」之用詞不一所生之困擾。
- (三) 明確界定專屬授權相關規定，明定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之定義與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之再授權規定。
- (四) 增訂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該外國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者，不須再於我國國內重複寄存。
- (五) 修正專利侵權相關規定，明定損害賠償之請求以侵權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增訂得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計算之方式，適度免除舉證責任之負擔。另為釐清專利標示規定之用意，刪除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
- (六) 新型專利更正採行形式審查制，但與舉發案合併審查時，採實質審查並合併審定。
- (七) 增訂過渡條款，本次修正重點包括開放動植物專利、新增得主張優惠期之事由、發明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得提出分割申請、新型專利單純更正申請採形式審查、修正舉發、更正及設計專利相關規定等事項，皆屬專利制度重大變革，爰增訂新舊法律過渡期間規定，以資適用。
- (八) 又經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評估對我國產業發展以及整體法制環境影響，以及考量智慧財產法院甫成立，且我國產業型態正值轉型階段，為免制度導入初期適用上的疑慮而致權利濫用或濫訴之情況，於智慧財產法院累積更多實務案例後，再行評估立法之必要性更為適宜，爰決定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不納入間接侵權制度。

本次專利法修正條文共計162條 (修正108條，增訂39條，刪除15條)，除內容修正外，並新增多項制度，業於98年12月1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未來立法通過後，將對生物技術、綠色能源及精緻農業等政府致力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大有助益，並使我國專利制度產生重大變革，勢將改變我國專利審查實務、企業之專利發展策略及專利爭訟實務等，影響範圍相當廣泛；後續之專利法修正草案之配套作業，例如新專利法導讀及問答集之研擬作業、細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作業，業已積極進行。

修訂專利審查基準

為配合現行專利法暨施行細則、便利產業界申請專利，及提供外界更清楚的審查標準，積極檢討修訂專利審查基準各章節如下：

- (一)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八章「專利權期間延長」，於98年4月15日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明確定義得予延長之醫藥品及農藥品、釐清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權利範圍、修正依法取得許可證經過之有關期間之認定、明定申請延長應檢附之資料之採認標準以及第一次許可證之判斷標準，並敘明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各項期間之採計標準。
- (二) 第二篇第十章「醫藥發明」，於98年6月3日發布施行，針對醫藥相關發明之特性，說明更詳盡之審查原則及例示，重點包括如何判定法定不予專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另就醫藥產物發明、醫藥方法發明及醫藥用途發明三方面，分別說明專利要件之判斷原則、說明書之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及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原則。
- (三) 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第一章「形式審查」於98年7月30日發布施行。
- (四) 翻譯「電腦軟體」及「中草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英文版，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另外，並持續修訂「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基準，以配合專利實務作業變革。

修正專利閱卷作業要點

現行「專利閱卷作業要點」僅規定部分專利案卷之閱卷事項，且對異議案或舉發案之閱卷申請設有限制。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公開為原則，以限制為例外」之立法意旨，並使各類專利案卷之提供閱卷有更明確之基準，於98年10月29日修正發布「專利閱卷作業要點」。

配合專利師法訂定相關法規命令

為強化專利師管理及保護專利申請人權益，參酌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懲戒組織及審議辦法立法體例，於98年8月7日訂定「專利師懲戒辦法」。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於98年3月12日發布實施，並辦理98年專技人員專利師高考及格者職前訓練，計及格32人，復於專利師職前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積極宣導及鼓勵參訓人員參與專利師公會成立及輔導相關作業程序，助益專利申請代理制度之發展。



98年6月舉辦之專利基準審查說明會現場實況



98年2月舉辦之專利法修法公聽會與會人員發言踴躍

「專利師公會」發起設立申請，經內政部於98年9月16日核准設立許可，98年12月11日正式成立。「專利師懲戒委員會」則於98年11月19日正式成立，懲戒委員包括專利師代表、專家學者、法務部及經濟部代表。

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建立合理收費機制」的原則，修正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費，一方面將因專利申請所生之費用合理反映在實體審查費上，另一方面也促使申請人衡量申請實體審查之必需性。依新修正收費準則，自99年1月1日起申請之發明專利案，其實體審查申請費修正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計算，請求項合計在10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7,000元；請求項超過10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800元。

此外，考量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實施之不同態樣，將新式樣專利年費金額大幅調降，降幅最高達72%；並調降我國專利權人占多數之新型專利第4年以後之年費金額及發明第7年以後之年費，降幅依收費級距在11%至56%之間。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局並製作相關說明及收費之Q&A，增進申請人之了解。

三、研究成果

配合未來專利法大幅修正，開放「電腦圖像」及「成組設計」之申請，參考美、日等國作法，完成圖面揭露規範之研究；並分析美國、日本、歐盟、韓國、澳洲及中國等國家地區之設計保護制度及規費等規定、申請案量之狀況等，作為我國新式樣制度規劃變革之參考。

此外，對於三邊局「進步性/非顯而易見性事例集」及「記載要件事例集」進行研究分析，擷取值得專利審查實務參考之論述，供審查人員參考。

配合未來專利法修正導入舉發之合併審理，研究日本專利無效審判的合併審理與歐洲專利局異議與上訴決定的合併審理相關規定及案例，提供未來我國舉發合併審理運作之參考。

智慧財產法院於97年7月1日正式運作，本局自該院最新判決中挑選出與專利相關之判決研究分析，依裁判字號、裁判日期、裁判案由、專利案號、裁判主文、事實、本件爭點、原告主張、智慧局主張及裁判要旨加以編輯，供本局同仁研析。

四、資料交換與檢索服務

- (一) 專利資料交換：為提供內部審查及公共服務用途，兩岸透過「中國代理人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進行文獻資料交換作業，雙方交換智慧財產權文獻出版物，包括專利電子資料及智慧財產權紙本刊物等；與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針對資料庫交換事宜進行磋商，確立資料交換之原則，完成資料交換項目，包括專利技術名詞中英(韓英)對照詞庫、新式樣專利資料等。
- (二) 建置「同義詞庫」：經由審查人員所鍵入之檢索式中，「國內外專利全域檢索系統」可自動對應相關之中英同義詞，提供輔助擴展檢索。
- (三) 擴充「國內外專利全域檢索系統」：擴充歐洲公開/公告全文專利資料及公告公開案新舊版IPC檢索等功能。
- (四) 擴充「新式樣圖卡與圖面」資料庫：提供新式樣單一資料庫全域檢索功能，審查人員可一次同時檢索美國、日本及本國新式樣資料庫。
- (五) 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98年繼續執行「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科專計畫(第2年，全計畫共4年)，完成之「本國專利說明書全文資料庫(XML格式)」陸續上網提供專利審查人員及局外公眾檢索瀏覽，並開放數位化資料源，活絡產業對智慧財產之運用。
- (六) 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推動「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科專計畫，規劃自歐洲專利局(EPO)引進EPOQUE.Net，為專利審查人員提供更便捷之全文檢索工具及更廣泛完整之國外專利、非專利資訊，除派遣專利審查人員赴歐洲專利局(EPO)接受種籽教師訓練外，也持續辦理EPOQUE.Net試用作業。
- (七) 開發建置自動翻譯雛形系統：為了協助國人將本國專利資訊向外國推廣宣傳，增加本國專利之國際能見度，並加強專利資訊之國際交流，於98年開發完成「中英雙語文句與詞彙對列」及「中文分詞」等技術，並持續建立「中英雙語對列語料庫」，藉由上述成果，開發完成「專利說明書中譯英自動翻譯雛形系統」及提出專案評估報告，作為建置「專利說明書自動翻譯系統」之基礎。



98年7月8日於新竹舉辦之專利資料庫檢索研討會



本局於98年9月15日赴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研習韓方發展機器翻譯系統並洽談雙方資料交換事宜

五、專利案件分析

新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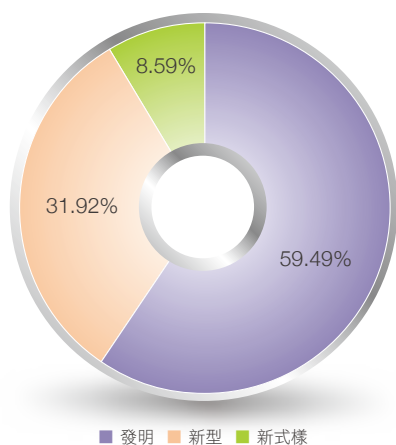
98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為78,425件，較97年之83,613件減少5,188件，成長率為-6.20%。新申請案中以發明案共46,654件為最多，占全部申請案的59.49%。依申請人國籍分析，本國人申請件數共51,256件，外國人為27,169件。

從98年46,654件發明申請案觀之，其中本國人有22,712件，占發明申請總數48.68%，外國人有23,942件，占發明申請總數51.32%，兩者差距2.64%，差距已逐年縮小。新型專利申請案，本國人共24,289件，占新型申請總數9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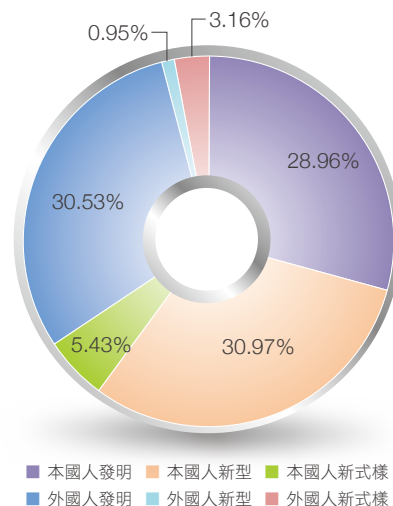
98年專利新申請案件分析表

資料別 \ 專利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8年件數(件)	46,654	25,032	6,739	78,425
97年件數(件)	51,909	23,953	7,751	83,613
98年較97年增減率%	-10.12	4.50	-13.06	-6.20
98年本國人件數(件)	22,712	24,289	4,255	51,256
97年本國人件數(件)	23,868	23,195	4,276	51,339
98年較97年增減率%	-4.84	4.72	-0.49	-0.16
98年外國人件數(件)	23,942	743	2,484	27,169
97年外國人件數(件)	28,041	758	3,475	32,274
98年較97年增減率%	-14.62	-1.98	-28.52	-15.82

98年專利種類所占新申請數比例



98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件數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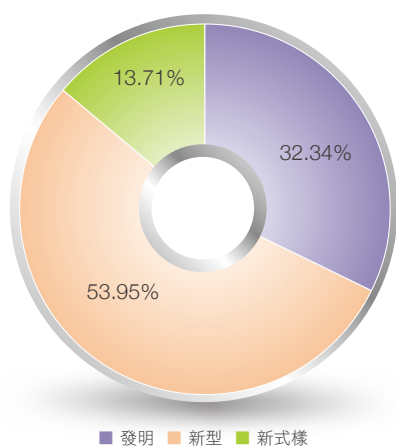
公告發證案

98年公告發證總件數為43,724件，以專利種類觀之，以採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23,591件為最多，發明專利14,138件次之，新式樣專利5,995件再次之。如依申請人國籍分析，本國人公告發證計有33,457件，其中新型專利22,819件最多，占本國人總公告發證數之68.20%；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為10,267件，以發明專利案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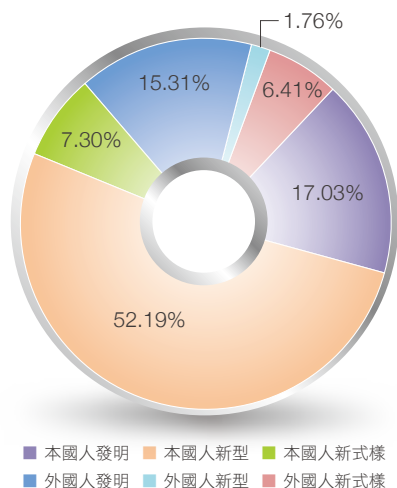
98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分析

資料別 \ 專利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8年件數(件)	14,138	23,591	5,995	43,724
占總數比率%	32.34	53.95	13.71	100.00
本國人件數(件)	7,445	22,819	3,193	33,457
占總數比率%	17.03	52.19	7.30	76.52
外國人件數(件)	6,693	772	2,802	10,267
占總數比率%	15.31	1.76	6.41	23.48

98年專利種類所占公告發證案件比率



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案件所占比率



再審查案

96、97、98年發明再審查申請件數分別為2,314、1,537、2,143件，初審核駁審定件數分別為4,469、4,271、8,081件，申請人不服初審核駁審定而提起再審查之比率分別為51.78%、35.99%、26.52%，顯示申請人提起再審查之比率逐年下降。96、97、98年發明初審審結總件數分別為16,990、15,700、21,223件，由於98年審結件數較97年增加5千餘件，且核駁比率升高約10%，故雖申請人提起再審查之比率下降，但98年發明專利再審查案件較97年仍增加606件。

舉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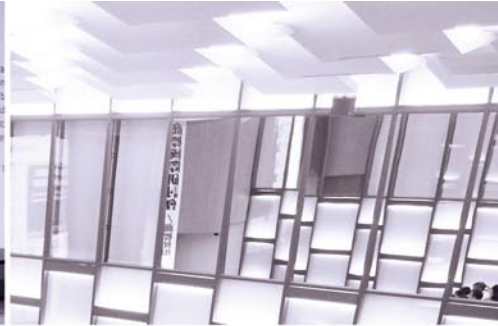
近年專利舉發申請案件呈緩步逐年遞減趨勢，今年首度降至千件以下，96、97、98年專利舉發申請案分別為1,159、1,034、980件。另96、97、98年提起發明舉發案件分別為264、205、233件，發明初、再審核准案件分別為15,532、13,751、15,590件，發明專利核准案件被提起舉發的比率分別為1.70%、1.49%、1.49%，均維持在2%以下之低比率，顯示審定核准的專利權具相當穩定性。

行政救濟案

不服本局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件，仍延續95年起降至千件以下的遞減趨勢，創新低紀錄，98年提起訴願案件僅為508件，與93年1,242件相較，降幅近六成，顯示對於本局行政處分不服者明顯減少，本局在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方面所做的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效。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與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申請案於96年為22,715件，97年為23,953件，98年為25,032件，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3.86個月，於98年審結24,695件。新型技術報告申請件數維持持平，98年新型技術報告申請共2,606件，作成新型技術報告為1,448件，其平均作成期間為10.73個月。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參 | 商標業務

參 | 商標業務

為建構完善商標法制制度，強化商標權之保護，本局加速辦理商標申請案、完成商標法修正草案報部作業、訂定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及推動審查品質改進業務，期持續提升商標審查效率及審查品質。

一、提升審查品質

| 加速商標案件審查

為加速案件審查，除透過定期稽催機制有效控管及追蹤案件處理時程外，品質改進小組每季均檢視所有逾期案件，主動了解原因並追蹤處理。98年計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74,177件 (以類數計)，辦結74,969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7.2個月。

為有效清理97年6月30日以前受理之商標爭議待辦案件，每月製作案件辦理進度報表進行控管，針對因涉他案而緩辦者，亦協助追蹤相關案件進度，俾利緩辦原因消失後，能儘速進行後續程序。98年計商標爭議案共審結2,241件，較去年同期之1,988件，審結率增加12.7%。

| 強化商標審查強度

推動「商標審查品質改進業務」，重點包括：

- (一) 商標覆核制度，提高審結商標註冊案之基本資料及商品/服務資料庫之正確率，就申請案商品/服務覆核部分，正確率已達98%以上。
- (二) 修訂完成「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並針對本局現有商品/服務中英對照詞庫中2萬餘筆資料逐一進行整理分析，篩選保留8,354筆，公告於本局網頁提供外界參考。
- (三) 推動新制「商標審查人員績效考評標準」，強化審查品質考核。
- (四) 另外針對商標權組同仁提出各項有關審查與行政之改進提案，分別召開多次審查會議討論，就「商品分類」、「審案原則」及「重要個案」等進行研討；並將研究結論對審查人員宣導說明，建立共識俾使審查有一致性。

二、修訂法制

| 完成「商標法修正草案」

為使商標法修正之內容更周延完整，並推動國際調和，強化商標權之保護，本局配合「商標法新加坡條約」規定、因應產業政策發展及健全商標審查機制之需要，研擬完成「商標法修正草案」。共辦理12場專家學者會議及公聽會，並於98年8月及9月間與智慧財產法院進行2場「與審判相關之商標法修法議題」座談會，商標法修正草案彙整各界意見作最後修正，於98年11月30日完成報部作業。

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增訂復權規定；增訂商標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之相關規定，強化專屬被授權人權益之保障；增訂據以評定或廢止商標註冊已滿三年者，申請評定人應檢送該等商標於申請評定或廢止前三年之使用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增修商標侵權



98年10月14日2009商標國際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



商標國際研討會由王局長致詞

之準備、加工或輔助行為，視為商標權輔助侵權之相關規定；另增修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的可能，著名商標權人即可主張排除及防止侵害，使在損害實際發生前有效預防，以加強著名商標之保護；並明訂為調查侵權或提起訴訟必要，海關得提供權利人侵權貨物資訊之法據等。

發布施行「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為清楚闡明商標識別性的概念，提供外界更清楚的識別性審查判斷標準，供產業界遵行，自98年1月1日起施行「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內容除包括識別性的意義及判斷因素外，並詳述識別性審查原則，規範層面更廣泛細緻，內容已涵蓋「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該要點爰同時廢止。

發布施行「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

完成訂定「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及公告依職權聲明不專用例示事項，並於99年1月1日起施行。

彙整我國具特色產業之著名地名清單

配合政府「一鄉鎮一特產」的政策理念，具地方特色產業之全國著名農漁畜牧業及手工藝業產品或其加工品，應與其他地域產業或產品有所區隔，以維護地方特色產業或傳統技藝發展，進而提升地方競爭優勢，復為避免在國外被誤用註冊為商標，依「著名地方特色產業產地認定原則」遴選彙整著名地方特色產業產地清單，邀集觀光局、農委會及各縣市政府共同遴選完成「著名地方特色產業產地一覽表」，收錄346筆著名產地名稱，並陸續輔導協助產業進行產地團體商標註冊保護事宜。

強化及整編商標網頁資訊

考量民眾利用方便性，調整及歸併商標網頁資料查詢之架構及標題名稱，整理近年來電子郵件回復內容，彙編成常見問題集，並依不同章節歸納商標法令解釋及合理使用之法院參考案例，充實商標資訊，提供民眾參考。

三、研究成果

| 發行「商標法院判決雙月訊」

98年2月2日發行「各級法院商標判決雙月訊」創刊號，摘錄商標案例之爭議標的、系爭商品或服務、爭議商標、相關法條、判決要旨及判決摘錄作整理分析，提供同仁參考研究，將整併相關資訊後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 檢討分析96年至97年間經行政法院、訴願會撤銷原處分之案件

98年完成「96年至97年間商標爭議案件經訴願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之檢討分析」報告，針對商標爭議案件經撤銷原處分之原因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各案件類型撤銷原因、見解歧異部分，進行比較分析，以期掌握上級機關見解及司法實務看法，以作為審查實務改進之參考。

| 建置及維護著名商標認定案例

將著名商標認定案例資料庫上網，並提供查詢功能，另蒐集97年7月至98年6月經認定著名商標之案件，歸納整理摘錄各個著名商標被認定之「商品或服務」、「著名商標所有人(含國籍)」、「日期」、「文號」、「認定機關」、「案件性質」、「法條」及「認定理由」，並蒐集貼附著名商標圖樣，新增案件計650件。為利外商查詢，並於智慧財產局英文網頁公布著名商標案例更新之相關資訊，以利連結查詢。

四、資料交換與檢索服務

98年9月中旬派員赴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研習，雙方針對商標資料庫交換事宜進行磋商，確立資料交換原則及交換項目。

本局建置之「商標增值服務」，提供多項便捷的功能，代理人多表肯定。為進一步提升商標系統功能，已規劃建置「商標行政檔案管理系統」。

五、商標案件分析

| 商標新申請案

98年商標申請案，以類計共有74,177件，較97年減少856件，約1.14%。依國籍統計觀之，本國人申請案件計有47,009件，占98年總件量78.76%；外國人申請案件有12,677件，占21.24%。

| 商標公告註冊案

98年商標公告註冊案件數，依案件計共48,075件，較97年減少1,425件，約2.88%。其中本國人公告註冊案件有35,650件，約占全年公告註冊件量74.15%；外國人公告註冊有12,425件，約25.85%。公告註冊案依類別計共62,695件，較97年增加1,457件。

其他案件

98年辦理商標變更、移轉、授權、質權、英文證書、補證案共20,612件，協助查證商標仿冒837件、鑑定商標侵害案62件；辦理異議、評定及廢止案2,241件及辦理延展註冊案32,46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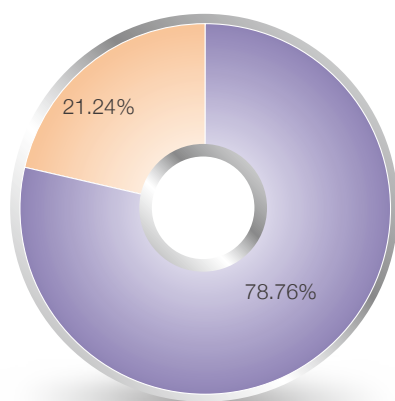
97、98年商標案件增減統計表

資料別	項目、件數	申請		公告註冊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98年件數		59,669	74,177	48,075	62,695
97年件數		59,568	75,033	49,500	61,238
98年較97年增減率%		0.17	-1.14	-2.88	2.38

97、98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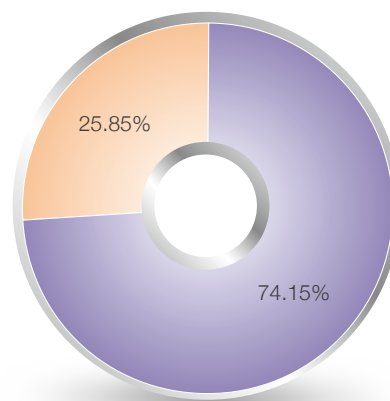
資料別	項目、件數	本國人		外國人	
		申請	公告註冊	申請	公告註冊
98年件數		47,009	35,650	12,677	12,425
占98年總件數比率%		78.76	74.15	21.24	25.85
97年件數		45,876	37,220	14,244	12,280
98年較97年增減率%		2.47	-4.22	-11	1.18

98年商標申請註冊本國人與外國人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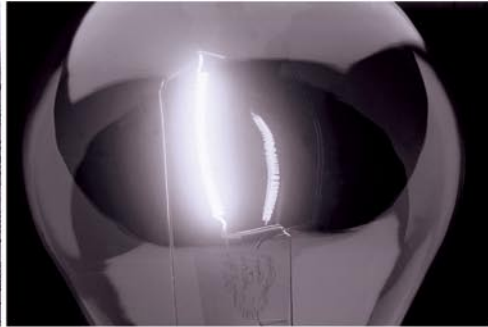


■ 本國人 ■ 外國人

98年商標公告註冊本國人與外國所占比率



■ 本國人 ■ 外國人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肆 | 著作權業務

肆 | 著作權業務

隨著全球化的衝擊及網路科技的興起，使得著作權議題備受國際社會關注。為順應網路科技的脈動及建構優質著作權保護與利用環境，本局於98年相繼完成增訂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民事免責事由、修正著作權法第37條、第53條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法制工作，並主動協調著作供需市場授權利用機制，折衝授權爭議，為著作權授權制度的重大突破，希望達到著作權利人與利用人雙贏之目標。

一、健全著作權法制

■ 增訂ISP法案

面對網路侵權日益嚴重，「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已於98年5月13日公布施行，透過「避風港」機制的建立，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 (簡稱ISP) 合法經營環境，並落實網路環境下對著作權的保護，相關重要規範內容如下：

- (一) 釐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第三人利用其設備、服務從事侵權行為時，有現行民法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規定之適用。
- (二) 建立「通知/取下」機制，遏止非法侵權資料之流通。
- (三)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提供服務前，須明確告知網友其相關之著作權保護措施，以及網友被告知涉嫌著作權侵權情事達3次者，ISP業者將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促使網友注意在網路利用他人著作之合法性。
- (四) 提供使用者「回復通知」之機制，維護其正當權益。
- (五) 網路服務提供者依本法規定所為移除侵權資訊之行為，對著作權人及使用者，均不負賠償責任。

為配合ISP法案之施行，「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於98年11月17日發布實施，俾利「責任避風港」制度之執行實務。

■ 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電台、電視台播放音樂等著作，KTV、卡拉OK提供伴唱服務，餐廳、旅館、小吃店、客運車公共場所播放音樂或電台、電視台節目等行為，均涉及大量利用著作，實務上常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來解決個別洽商授權的困難。規範集管團體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已於99年2月10日修正公布，未來授權程序將更為簡便，權利金之收費標準也可望更為合理。

本次修正最重大之突破在於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制度，多家團體就本局指定之利用型態有訂定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對外收費之義務，並應協商由其中一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可以簡化授權程序。又由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有其複雜性，爰於修正條文中規定兩年之過渡期間。

有關集管團體收費標準 (即使用報酬率) 的決定，也有重大變革。新法將使用報酬率由集管團體實施前送請本局審議，改為集管團體訂定後即得實施，僅於有爭議時始由利用人向本局申請審議。

為配合本法公布施行後，各項新制得以順利運作，目前已積極制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相關作業辦法，同時已針對集管團體及利用人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會，加強各界了解修法內容，以期達到本次修正之效益。

修正著作權法第53條條文

為使學習障礙者及其他因身體、生理、精神、認知、心理等身心障礙所導致視、聽覺的辨識及認知上發生異常者，擁有與正常人一樣可接觸、享受作品之機會，修正著作權法第53條，擴大該條之適用範圍至學習障礙者及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落實其權益之保護，該法案已於99年2月10日公布施行。

修正著作權法第37條、第81條及第82條條文

為解決目前實務上國內著作權授權之問題及配合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修正，「著作權法第37條、第81條及第82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9年2月10日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修正，將著作權法條文中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二) 將營業場所所為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著作行為，如有爭議，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外，免除利用人刑事責任，解決目前旅館、醫療院所、餐廳、咖啡店、百貨公司、賣場、便利商店、客運車、遊覽車…等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供客人觀賞，不易取得完全之授權，隨時可能面臨刑事訴追風險之問題。
- (三) 就著作經個別權利人授權重製於廣告後，後續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行為，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外，免除利用人刑事責任，解決廣告中所用到的音樂係由廣告製作公司所選擇，電台、電視台無法向個別權利人逐一取得授權，以致於廣告在電視台播出時，電視台常面臨刑事訴追之風險。

上述著作權相關法制的修正施行，有助於健全著作權保護環境，達到權利人及利用人雙贏的目標。

二、回應國際著作權法制趨勢

本局持續關注近年來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 (APEC、WIPO) 熱烈討論之「防止電影院內非法側錄」、「經鎖碼之有線及衛星訊號之保護」、「合理使用」、「表演人之保護」及「廣播機構之保護」等著作權議題，除研析我國法制、積極參與討論及提出回應說明外，並派員參與APEC於年內召開之「匯流世界中對於訊號竊取之規範及執法研討會」，瞭解業界及其他國家就此問題之

因應對策，同時針對WIPO/SCCR近年來關切之「身心障礙族群之合理使用」議題，已將因身心障礙而對視覺或聽覺認知產生障礙者，擴大納入著作權法第53條合理使用範圍，進一步落實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護。

三、研究成果

為汲取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立法趨勢及深入研析國外集體管理團體實務運作，完成8項著作權專題研究，包括「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98年度)」、「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數位匯流下著作權制度之檢討」、「擴張性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研究」、「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網路著作權最新發展趨勢分析」、「著作權侵權案件涉及刑法『集合犯』與『接續犯』相關疑義研析」及「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再播送研究」，作為我國決策、立法之參考，以助強化我國著作權之健全保護。

四、著作權實務

協調著作權授權市場

- (一) 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使非營利性電台使用音樂費率更為公平合理：完成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有關衛星電視台 (包括音樂、商業台及原民台、客家台等政府所屬頻道等)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修正無線廣播電台非營利性電台 (例如警廣、教育廣播電台等) 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並新增、修訂包括遊覽車、公車、鐵路、捷運及高鐵等項目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使電台使用音樂費率更為公平合理，對維護著作供需市場現行運行機制甚有助益。
- (二) 訂定表演人契約涉及著作權簽約應注意事項及著作權讓與及授權契約範本：為保障表演人 (含演員) 等影視從業人員之著作權權益，完成「表演人契約涉及著作權簽約應注意事項及著作權讓與及授權契約範本」，並上載本局網站，供各界參採利用。

民眾諮詢與授權資訊提供

98年度完成著作權重要解釋函345筆上載本局網站，供各界檢索參考。又全年受理民眾諮詢著作權法適用疑義，計電話2,548通、電子郵件422封及查詢著作權登記 (註冊) 資料1,621件，直接提供民眾便捷之諮詢管道。另辦理「著作權授權資訊快速查詢服務台」，協助利用人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處理516件，發揮落實為民服務的功能。

辦理著作權申請文件電子核驗作業

透過全面電子化核驗流程，98年度受理核驗著作權文件，共計41,655件 (包括視聽著作322,238,528片，鐳射唱片 81,778,964 片，合計 404,017,492 片)，均順利完成核驗作業，獲致快速通關之成效。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



計畫編起

最新消息

會與專區

電子法規

案件申請

案件收費

智慧財產局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伍 | 專利商標電子化申請

IPKI



伍 | 專利商標電子化申請

電子申請服務業於97年8月26日正式上線，鑑於電子申辦服務，首重確保個人資料在網路傳輸之安全性、完整性以及正確性要求，本局電子申辦服務完整支援國內GPKI (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所核發之各類數位憑證，並應國內各事務所及企業之要求，自98年3月2日正式對外發放「智慧財產憑證」專屬用於本局各項電子服務。

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電子申請初期因申請人及代理人尚不熟悉新的作業模式，97年底時，電子申請案件總數僅1,163件，占整體申請案件比例不高，自98年起，電子申請送件率逐月成長，98年全年度計有5,961件專利電子申請案，6,971件商標電子申請案，總數達12,932件；其中，專利新申請案之電子申請率由97年底時1.18%成長為13.49%，商標新申請案之電子申請率亦由97年底時6.02%成長為14.85%。

二、強化E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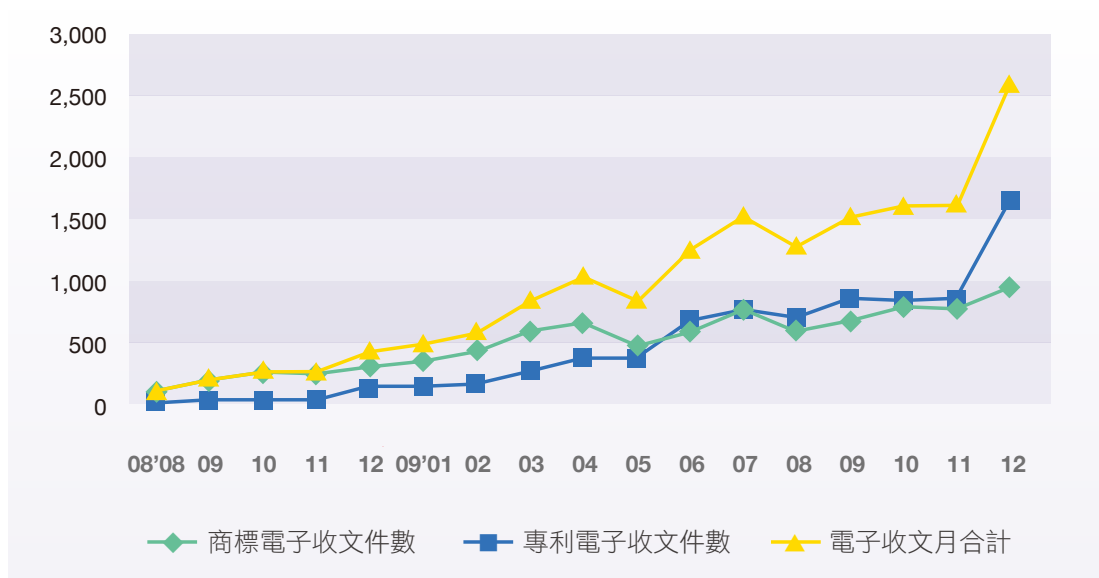
為導引專利商標申請人與代理人採用電子申請替代紙本申請，未來將藉由擴增服務項目與資訊透明化，持續強化電子申請機制，提升電子服務的質量。

98年完成項目包括新增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電子申請功能及訂定「專利補正文件申請須知—電子送件」、簡化電子申請流程，縮減會員登錄範圍、擴大「我的案件」線上閱覽功能使電子申請及紙本申請之申請文件皆可線上調閱、新增小額繳費工具，導入線上ATM即時轉帳機制、建置專利發文電子文件庫等。在跨機關線上服務整合上，本局積極與經濟部商業司進行企業電子化服務連結與資訊串連，企業除可經由商業司電子服務無縫串連查詢於本局之專利、商標案件資訊，本局申請案件相關電子訊息亦可經由「企業e幫手」之下載軟體 (G2B電子公文交換及政府訊息通報服務系統) 供企業直接進行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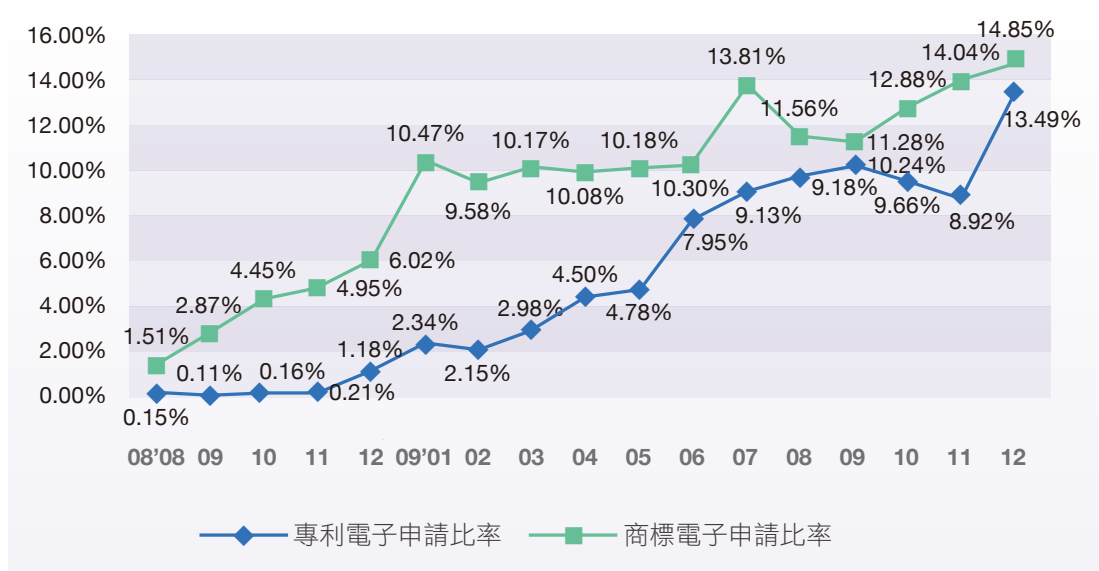
99年進行中項目則有擴增專利/商標後續來文通用電子表單、專利年費線上繳納功能、建置商標發文電子文件庫、延長電子收件時間增開假日收件時段等。而隨著98年度專利行政系統完成基礎平台轉換、99年度商標行政系統完成重新建置工作，未來電子化之工作重心將逐步移向前後台應用系統之資訊與服務整合。

智慧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2008/08-2009/12)

專利/商標電子收文件數趨勢



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





A hand holding a globe. The globe is semi-transparent, showing various international scenes and text. At the top, a group of people in business attire stands in a line. Below them, the text 'CARACAS' is visible. Further down, the tex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d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s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four people are seated at a conference table, engaged in a meeting. To the right, the text 'LUAND ZAMBIA', '15° ANGOLA', and 'NAMIBIA'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text 'WINDHOEK' and '30°' is visible.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light blue gradient.

陸 | 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陸 | 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近年來我國廠商因應產業全球化，積極赴海外主要市場及新興國家投資布局。為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維護廠商在各國的智慧財產權益，本局持續推動雙邊及多邊的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加強智慧財產權業務的國際參與。



98年12月10日美國貿易代表署來局拜會

一、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協定(TRIPS)談判議題

98年度本局持續參與WTO杜哈回合TRIPS議題談判，並出席TRIPS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另在TRIPS主要議題的談判上，針對「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Register)、「地理標示擴大」(GI Extension)及「TRIPS及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等議題，定期召開「國際經貿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討論，以整合各機關意見，在國際會議上為我國爭取最佳利益。

二、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APEC/IPEG)相關活動

隨著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快速變化，APEC/IPEG討論議題亦趨向多元。除持續派員參加第28次及29次APEC/IPEG會議及研討會外，並在「APEC專利取得程序路線圖—落差分析(gap analysis)的專利合作倡議」、「證明標章註冊新問卷」、「APEC會員體植物多樣性保護報告」、「APEC商標異議問卷」、「IPR能力建構問卷」等重大議題方面，深入研析並參與討論。此外，亦分享我國ISP法案及智慧財產訴訟的變革，並就「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執行現況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推動成果提出專案報告，透過交流與分享，共同營造亞太地區更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此外，應澳洲專利局的邀請，參加於98年4月舉辦的「APEC/IPEG為中小企業推動有效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研討會」，並擔任主講人，分享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經驗。

三、建立與外國雙邊智慧財產權議題諮商管道

為掌握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的發展趨勢，透過與美國、日本、歐盟等國的諮商平台及溝通管道，並與外國駐台辦事處及商會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共創雙方交流實益。

台美

美國為我國重要經貿夥伴，雙方均致力於維持彼此良好的關係，智慧財產權為美方關切重點，多年來在我國努力推動相關法案修正及協調跨部會查緝工作下，已有效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美國貿易代表署於98年1月17日公布年度特別301「不定期檢討」結果時，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 (Watch List)」除名，並於5月1日公布之2009年度特別301報告中，對於我國近年來保護智慧財產權 (IPR) 的努力與成果，特別是成立智慧財產法院、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檢察官依據著作權法有關P2P規定的執行成果、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民事免責事由的修正等，給予高度肯定。

台日

日本在我國專利申請案件數持續居外國人申請案的第1位，台日間智慧財產權關係密切。第34屆台日經貿諮商會議於98年11月26至27日在東京舉行，針對雙方關切議題，充分討論，已就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達成合作共識，並指定聯繫窗口進行前置作業準備。此外，針對我國申請人在日本申請專利、商標所遭遇的問題等議題，日方也給予正面的回應，會議成果豐碩。

台歐盟

歐盟為我第四大貿易夥伴，近年來在經貿方面的實質關係日益密切，尤其自96年設立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以後，雙方合作關係已大為提升。98年間召開2次視訊會議，就雙方關切的智慧財產法院與智慧財產分署進展、商標保護、地理標示、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雙邊合作、區域內與第三國進行智慧財產發展及合作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

另外，在擴大雙方的合作效益方面，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行政院農委會於10月間共同舉辦「2009年台歐盟地理標示及商標研討會」及「台歐盟新式樣專利專家會議」，各界參與相當踴躍，增進對彼此法制及實務的瞭解。



98年10月會同行政院農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舉辦
2009年台歐盟地理標示及商標研討會

四、多元化的雙邊交流及合作

推動洽簽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 (IPR/MOU)

為推動與馬來西亞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邀請馬來西亞智慧局局長Mr. Kamel Mohamad於98年5月22日至24日來訪，雙方就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制度、政策、審查、教育訓練、救濟與訴訟及未來的發展與合作等各層面，廣泛交換經驗，未來將進一步就雙方智慧財產權合作事項進行研商。此外，本局將規劃與墨西哥、英國、越南洽簽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的可行性列為工作重點，另為因應東南亞國協成立單一智慧局，更積極推動與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在智慧財產權之雙邊合作。



98年5月22日馬來西亞IPO局長訪台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

為落實與已簽訂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國家的實質效益，邀請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參加「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法國工業財產局及菲律賓智慧財產局參加「98年國際商標研討會」、菲律賓智慧財產局參加「專利間接侵權研討會」及「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促進雙方的交流。

推動首長出訪建立雙邊夥伴關係

為拓展與其他國家的夥伴關係，王局長於6月1日至5日赴香港參訪交流，拜會香港相關單位、立法會相關團體、智慧財產權相關公協會及權利人團體，交換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方面的經驗；於9月6日至10日受邀赴日訪問，分別就「台灣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法介紹」及「智慧局專利業務概況介紹」進行演講，並拜會日本智慧財產權相關部門，如工業所有權情報研修館 (INPIT)、社團法人發明協會(JIPI)、日本弁理士會 (JPAA)、財團法人知的財產研究所 (IIP)、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JIPA) 及日本特許情報機構 (JAPIO) 等單位，進行意見交流，對我推展經貿合作極有助益。

派遣同仁赴國外參與訓練課程

為加強與國際接軌，強化同仁專業知能，98年共派遣43名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及著作權法制人員赴歐洲專利局 (EPO)、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OHIM)、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日本特許廳等政府與學術單位進行短期研習。



2009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

邀請外國專家及學者來台授課

為掌握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本局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及專家來台，針對特定議題與審查人員交流研討，包括：

- (一) 7月15日舉行「專利間接侵權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德等國之專家學者介紹其國內之法制規定以及司法實務認定之情況，以作為我國研修專利間接侵權規定之參考。
- (二) 9月8日及9日本局與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 共同舉辦「2009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匈牙利、日本、澳洲、加拿大及香港等5地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專家，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進行經驗交流。
- (三) 9月22日辦理「專利訴訟新制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高林龍教授及東京地方裁判所知財部清水節總括判事，介紹「日本專利無效審判及訂正審判制度」及「專利侵權訴訟中無效抗辯實務及案例」。研討會中並與新加坡、韓國國外專家及國內學術界、司法界及實務界菁英，針對我國現行專利制度實務、專利法修正草案及專利訴訟審理實務進行意見交流。
- (四) 10月14日至15日舉辦「2009商標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法、德等商標主管機關官員及法官參與研討，藉此經驗交流，對各國商標法制有更深入瞭解，為未來國際間持續的互動，奠定良好的基礎。
- (五) 98年5月18日至21日邀請日本特許廳資深專利審查官齋藤惠與清野千秋來局講授該國之「醫藥相關發明之審查基準」及「專利權期間延長基準」，作為修訂專利審查基準之重要參考。
- (六) 10月26日邀請英國律師Craig Thomson來台講授「英國智慧財產局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規定、案例及法院判決之研討」及「醫藥及植物保護產物之證明書 (SPC) 之相關審查基準之規定、案例及法院判決之研討」。
- (七) 邀請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Mr. Raimund Lutz於11月12日來台拜會，並與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及法務人員舉行座談會，就兩國專利及商標訴訟制度的異同及實務等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五、推動兩岸交流合作

在兩岸關係逐漸和緩、穩健發展下，雙方在智慧財產權之交流更為密切，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副局長楊鐵軍等人於4月來局拜會，就我國電子申請、文件檢索等交換意見；本局鄭副局長智華於6月赴中國大陸出席「海峽兩岸知識產權論壇」及「閩台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戰略研究」專題座談會。另外，中國大陸福建省高新CEO知識產權專利研習交流計畫交流團於9月訪問本局，雙方就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經驗進行交流，期盼兩岸在未來能進行更深入之合作。

此外，為增進兩岸間業務交流，透過民間中介團體舉辦3場兩岸論壇，深入探討兩岸智慧財產權法規及管理制度之最新發展，並就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交換意見。經由兩岸間良好的互動，獲得陸方善意回應，「台灣啤酒」商標於5月6日獲准註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於9月27日通過初審公告，「池上米」於12月27日審定公告(我國在大陸註冊的第一件地理標誌)；另外「金門高粱」及「慈濟」均被中國大陸認定為馳名商標。



98年9月23日中國大陸福建省高新CEO知識產權專利研習交流團訪問本局

兩岸商標論壇

派員參加由全國商業總會於6月15日在台北舉辦的「兩岸商標論壇」，內容包括「2009海峽兩岸商標研討會」、「工商企業座談會」與「商標業務交流座談會」。透過本次「兩岸商標論壇」的交流，讓業界與人民了解兩岸商標與商業交流的趨勢、大陸商標保護體系、確認「馳名商標」在大陸市場及其商標法制上的重要地位，並促使其重視我方企業在大陸面臨商標註冊、商標與企業名稱衝突、仿冒品影響信譽等問題，有助兩岸未來共同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水準。


兩岸專利論壇

派員參加由全國工業總會於11月18日在大陸浙江杭州舉辦的「兩岸專利論壇」，兩岸就最新的法規修正情形及實務進展進行交流介紹，並就未來兩岸可能交流合作的方向，例如：電子化過程及經驗、新進專利審查人員培訓、程序審查作業與審查基準、審查人員交流及台商在中國大陸申請專利遭遇的問題交換意見。

兩岸著作權論壇

積極參與全國商業總會於11月30日至12月1日舉辦「兩岸著作權論壇」，分別為「兩岸著作權研討會」、「工商企業著作權保護座談會」、「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意見交流會」及「兩岸主管機關業務交流座談會」4場次。本次論壇延續2008年四川成都首屆兩岸著作權論壇的基礎，並持續在交流議題上深化及廣化，期望透過良性互動機制的建立，達成兩岸協力保護著作權、提升台灣創意產業發展的雙贏目標。

98年12月22日第4次江陳會談同意將智慧財產權議題納入第5次江陳會談協商，未來本局將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傾聽民意，了解產業需求，廣徵意見，以規劃符合產業界需求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內容，並在適當的時間與中國大陸進行協商，希望在良性的互動關係之下，持續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合作關係，使國人的智慧財產權益獲得妥適保障與維護。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柒 | 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柒 | 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面對知識經濟時代，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僅是我國應承擔的國際義務，同時也攸關我國產業升級與全球競爭力的提升，是我國在發展知識經濟與資訊科技時代永續經營的根本，目前國際間經貿競爭已邁向全球化，面對無國界國際經濟地球村的形成，為因應此一趨勢，除賡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98年在遏止仿冒盜版、邊境管制、加強光碟工廠查核等各方面成果豐碩。

一、在協調執行查緝仿冒盜版方面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持續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9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偵查終結 件數總計	偵查終結情形				
		通常程序 起訴	不起訴 處分	緩起訴 處分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其他
98年	7,414	656	2,699	1,933	1,263	863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各項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查緝工作。98年查獲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案件、查扣光碟片數、網路案件等統計如下：

單位：件/人/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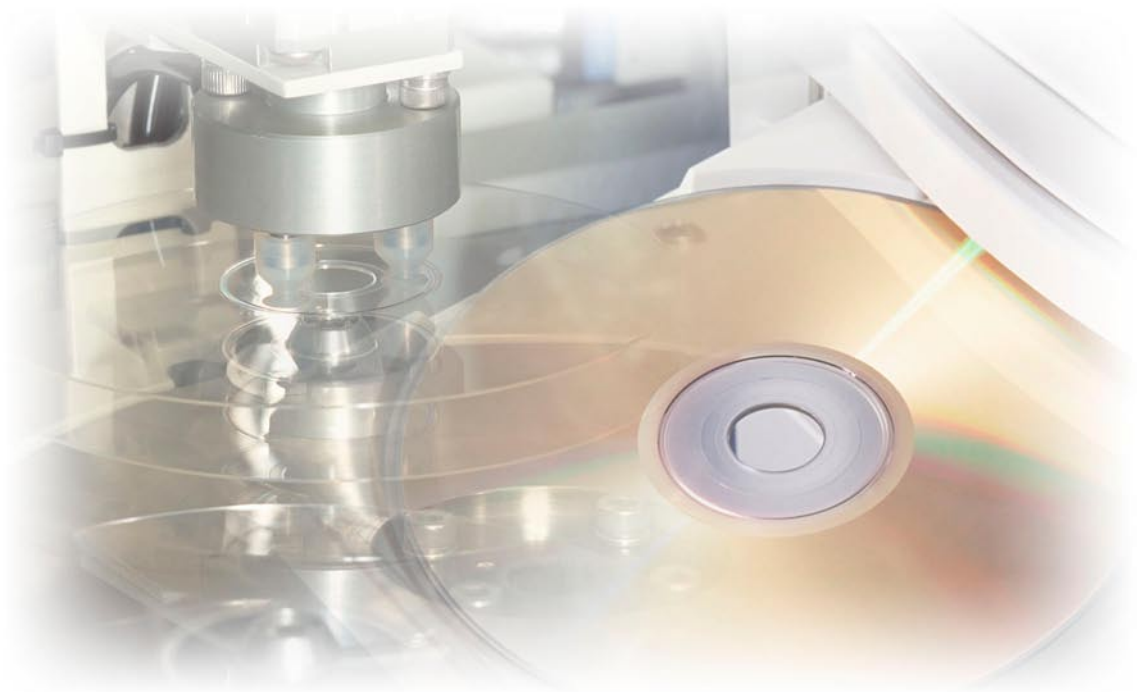
年度	總計		商標		著作權		查扣光碟	查獲網路案件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片數	件數
98	5,543	6,115	2,690	2,919	2,923	3,196	785,806	2,763

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一大隊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保智大隊為專責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的警力，在專業訓練下，查緝績效斐然，98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成果如下：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查獲各類案件統計					
		網路	夜市	店面	夾報	工廠	其他
98	2,010	1,263	430	174	13	2	128



二、在加強光碟製造工廠就源查核方面

為加強光碟製造工廠查核，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以不定期和機動方式，執行全省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的查核工作，並加強重點廠商夜間和假日的查核。98年全年共計查核光碟工廠820家次(日間查核387家次、夜間查核433家次)、書面稽核263家次，期間並無查獲重大違法案件，顯示在光碟小組綿密查核下，已達就源管制的效果。

三、在協調加強邊境管制方面

財政部關稅總局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等各項邊境管制措施，並積極加強與各國海關的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以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的不法貿易行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98年各項查緝績效如下：

單位：件/片

類別	侵害商標權		侵害著作權		出口光碟虛報匿報案件	違反晶片標示制度案件	商標申報不實案件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案件	3	270	0	45	15	1	513
數量	102,672	1,215,282	0	29,425	257,058	50	-

四、核發獎勵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及激勵查緝士氣

為鼓勵民眾檢舉及激勵執行人員士氣，對於檢、警、調及海關人員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經移送檢察署起訴後，依行政院所核定的「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予以核發獎勵金，經統計98年度計核發獎金申請案302件，核發獎金新台幣996萬3,200元。

五、辦理查緝仿冒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為提升全國經濟警察同仁專業知能，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經濟警察實務講習，98年6月至7月間，於桃園縣、彰化縣、台北市、花蓮縣、台南縣、雲林縣、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等9個縣市警察局，辦理10梯次「經濟警察實務講習」，講解查緝侵害著作權案件流程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對侵害著作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權之刑事訴追作業流程，以幫助及提升經濟警察查緝著作權侵權案件之專業知能。

另為增進各縣市警察局員警查緝仿冒專業知能，於98年8月至9月間於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3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講習，每梯次5天，共計有127人參訓，課程內容涵蓋網路侵權案例及應用研討、網路侵權案件偵查實務經驗交流等，對於提升員警專業知能有顯著效益。

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本局持續努力的工作目標之一，近年來由於各部門通力合作，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的修正、查緝仿冒盜版、邊境管制、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皆已獲致具體的執行成效；惟智慧財產權保護，係長期持續推動的工作，未來將在既有成效的基礎上，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持續加強落實執行。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捌 | 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

捌 | 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

舉辦世界智慧財產權日宣導活動

為舉辦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 宣導活動，於98年4月協調相關團體共襄盛舉，以彰顯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決心。宣導活動包括邀請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的產學研專家舉辦「文化創意與智慧財產座談會」；協調消保會、衛生署、農委會等部會共同展出藥品、酒類等真品與仿品，並請專人提供辨識真仿品的知識與技巧，另設計「TIPO小學堂」知識競賽活動、「支持正版千人宣誓活動」。

2009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

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與香港知識產權署指導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與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2009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藉由短片拍攝比賽激發創意。比賽活動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評選出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得主共15件創意作品。為表揚得獎人，於8月29日舉行頒獎典禮，以增進台港兩地得獎人交流互動，並宣傳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得獎作品並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 (<http://www.myvideocompetition.com/>) 供大眾瀏覽欣賞，提醒民眾在數位資訊流通快速時代，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



98年3月6日舉辦之2009年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開跑記者會

推廣著作權觀念

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共計285場次，參與人數達3萬8,365人次；針對圖書館、出版業、醫療院所、美容美髮業、旅館(旅宿業)、交通運輸(客運)業者、餐飲業、視聽歌唱業、一般商家及小吃店業者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6場次。此外，首度廣邀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舉辦「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解析說明會」4場次及「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說明會」3場次，針對辦公室常見之著作權問題、合理使用及授權利用等議題深入解說，引起熱烈迴響。



99年7月29日於台中舉辦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解析說明會

針對社會大眾及大學學生，首度舉辦音樂創作比賽及「智慧活力，秀出創意」第二屆保護著作權創意海報設計競賽活動，有效推廣民眾認知尊重著作權及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合法授權之正確觀念。

校園深耕方面，結盟20所大專校院法律服務社學員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組隊至中、小學校，從事教育宣導工作；運用校園二手教科書網站及結合大專校院校園書店，推廣校園二手書交流機制，獲致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已有154所(94%)建置二手書平台，成效良好。

除此，本局更結合網路部落格平台，推廣網路著作權觀念；印製宣導貼紙，提供伴唱機製造商及遊覽車公會張貼；發行電子報、製作宣導光碟；運用廣播、電視短片、燈箱廣告、手冊、說帖、專書、漫畫等，加強宣傳著作權觀念。



98年11月17日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花絮

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為聽取各界對業務興革之建言，於7月至8月間分別在台北、新竹、台南、高雄等地，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除就「商標業務分享與說明」、「專利法修正草案制度面及實務面」作專案報告外，並由局長率領相關主管與各界進行面對面溝通，針對會上所提意見，均審慎評估其可行性，納入業務推動參考。

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

於3月18日起陸續於北、中、南等地，辦理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介紹「註冊商標之使用注意事項」及「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2項主題，以切合商標從業人員之需求。6月9日起另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專利審查基準說明，就「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重點說明」及「專利權期間延長基準修正說明」提出說明。

辦理本國專利資料庫暨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推廣說明會

為便利業界充分運用專利資訊系統，自7月6日起分別於台北、新竹、台南、高雄等地，辦理「本國專利資料庫暨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推廣說明會」，就「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查詢系統」及「專利商標電子申請」等加以介紹與說明。

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訓工作

為培植專業之智慧財產人力資源，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推動與司法機關、教育部、國營企業技轉或研發單位合作，辦理各項專班，推廣智慧財產專業教育。

98年度共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47班次，包含初中階班39班及企業專班8班，共培訓1,135人。另與司法院等政府相關部門合辦智慧財產專班共14班，培訓686人，此外並針對各產業決策人士規劃辦理智慧財產高階課程，培訓11人。

另為強化培訓學院與國際智慧財產環境接軌能力，建構國內智慧財產交流平台，全年辦理6場次智慧財產案例評析座談會、3場次國際研討會、發行12期電子報並舉辦師資培訓等聯繫交流活動。其中案例評析座談會已成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見解交換平台，相關意見對健全智慧財產法制環境深具參考價值；國際研討會則針對專利間接侵權及專利訴訟新制等議題與司法、實務界交換意見。另為提供符合企業需求專業人才，已完成專利工程師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的考科規劃，99年將辦理能力鑑定考試，提供客觀能力鑑定依據，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三、獎勵發明創新

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由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5大部會共同主辦的「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月24日至27日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1館展出。本次展覽重點分為「智慧生活」、「生醫保健」及「綠色節能」等3大主題，共有來自海內、外16個國家(地區)，555家廠商及機構參展，展出近2,000項作品及技術。由於本次展覽展出作品及技術非常豐富，共吸引近85,000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前來觀展，觀展人數較2008年成長6.6%，並創下歷年新高。

為鼓勵傑出發明作品，於發明競賽區舉行發明競賽活動，甄選出106件金牌、106件銀牌及136件銅牌，共計348件得獎作品，並舉行隆重頒獎典禮，以表揚所有得獎人。而在技術交易區部分，亦同步舉辦「技術商談會」11場次、「國際研討會」3場次，促成2,500案次媒合機會，成果豐碩。



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觀展人潮踴躍

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

為鼓勵國人研究、創新與發明，依據98年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舉辦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選出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共56件，總獎助金額達新台幣1,360萬元。98年參選件數是歷屆之冠，除實用性高具有龐大的市場價值外，多數已投入產業生產，創造產值超過百億元，獲得的技術授權金亦超過10億元以上，足見我國各領域蓬勃的研發實力。

為推廣得獎作品，特舉辦得獎名單公布暨成果展示記者會，向媒體記者廣為推介，並於「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出得獎作品，以促進交易商機，另舉行隆重的頒獎典禮，以表揚在創新研發上有卓越貢獻的企業、團隊與個人。



200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貢獻獎大合影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玖 | 未來展望

玖 | 未來展望

由於審查人力不足，有效率管理運用現有審查人力實為重要課題。行政院核撥新增員額60人預計於99年8月到職，加上99年9月起預估約有數十名研發替代役人員到局服務，適時為本局補充新血。未來1年將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辦理訓練及指導新進人員，如何落實提升審結效能將成為挑戰，本局全體審查同仁將共體時艱，努力提升每人審結量；中長期而言，將持續爭取補強審查資源，並以平均審結期間22個月作為努力目標。

商標法修正工作自96年11月研擬完成商標法修正草案，至98年11月30日將修正草案送經濟部審查，完成商標法全盤修正草案共109條，計修正71條，增訂23條，刪除8條，其間召開公聽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機關間協商會議總計15場次，會議紀錄亦逾10萬字，推動過程固然艱辛，念及修正後之商標法將與國際規範更為調和，更能符合產業界之需要，商標權人行使權利將更為便利，商標審查亦更具效率，我們勇於承擔並克服。未來將積極持續推動商標法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使其儘快施行，以符合各界期盼。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公布施行後，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收費標準可望更為合理，「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之制度可使集管團體之授權更為簡便，集管團體刑事訴追之適度節制並可使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雙方之關係更為和諧，均有助於提高利用人取得合法授權意願及落實著作權人權利的保護，使著作權授權市場的運作更為健全及順暢。

在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方面，將積極參加國際智慧財產權會議，持續推動雙邊及多邊的國際交流、擴大合作領域。另外，我們將審時度勢，建構兩岸智慧財產權的溝通機制，健全兩岸智慧財產權的交流和發展，使國人的智慧財產權益獲得保障與維護。

專利師公會於98年底成立後，期盼該公會成為專利申請人與本局的溝通橋樑，並密切合作推動提升專利師能力與品質的各項措施。我們更期盼該公會能適時反應企業意見，並提供具體建議，讓各種專利制度與措施能更完善。

電子化申請將持續加強推廣，預計增加專利後續來文通用電子表單，新增專利年費線上繳納功能，同時簡化電子申請程序，非簽章人不再需要會員登錄，並規劃增加以軟體憑證進行電子申請。

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是一條永續經營不容懈怠的道路。未來將繼續推動各項修法工作、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持續商標審查之覆核機制，朝審查品質穩定化、收費合理化、審查精緻化之方向努力。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附錄

- I. 統計
- II. 年度大事紀
- III.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I. 統計

壹、專利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專利件數統計表(74年→98年)

項目 年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74	23,870	9,427	8,886	—
75	26,198	10,526	8,498	—
76	28,900	10,615	8,263	—
77	29,511	12,355	9,622	—
78	32,103	19,265	15,975	—
79	34,343	22,601	19,623	—
80	36,127	27,281	24,235	—
81	38,554	21,264	20,142	—
82	41,185	22,317	19,266	—
83	42,412	19,032	15,136	—
84	43,461	29,707	22,907	—
85	47,055	29,469	25,529	—
86	53,164	29,356	26,935	—
87	54,003	25,051	23,640	—
88	51,921	29,144	24,338	—
89	61,231	38,665	31,096	—
90	67,860	53,789	43,277	—
91	61,402	45,042	44,101	—
92	65,742	53,034	42,082	—
93	72,082	27,717	66,490	21,893
94	79,442	—	58,306	57,236
95	80,988	—	49,315	48,774
96	81,834	—	49,290	49,006
97	83,613	—	42,366	42,283
98	78,425	—	43,750	43,724

註：「新申請」為當年度新申請案件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二、最近10年專利件數統計表

(一) 最近10年專利各類案件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讓與	授權
89	61,231	7,103	2,266	583	2,013	188
90	67,860	10,463	2,596	701	1,598	111
91	61,402	11,728	1,734	591	2,365	140
92	65,742	13,325	1,867	512	3,561	199
93	72,082	7,084	1,197	811	3,835	431
94	79,442	1,786	—	1,583	3,779	257
95	80,988	2,545	—	1,294	4,261	235
96	81,834	2,607	—	1,159	4,314	412
97	83,613	1,738	—	1,034	4,685	108
98	78,425	2,331	—	980	4,333	140

註：1. 「新申請」、「再審查」、「異議」、「舉發」為當年申請件數。

2. 「讓與」及「授權」為當年實際辦結件數。

3. 93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修正專利法已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故自該日起即無新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之提出。

4. 93年7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專利法，廢除專利異議制度，故自93年10月起無異議申請案。

(二) 最近10年發明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新申請	發明公開	申請實體審查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89	28,451	—	—	4,390	8,089	15,657	13,061	—
90	33,392	—	—	6,298	10,381	24,429	21,012	—
91	31,616	—	3,040	7,413	12,031	23,036	22,616	—
92	35,823	8,194	21,269	8,503	14,354	25,134	21,752	—
93	41,919	28,917	27,334	5,528	9,216	14,688	28,583	5,766
94	47,841	41,441	34,488	1,482	4,886	—	20,800	20,626
95	50,111	44,778	43,348	2,129	6,028	—	23,324	23,228
96	51,676	46,979	46,093	2,314	5,353	—	22,315	22,218
97	51,909	50,140	45,938	1,537	5,115	—	12,891	12,867
98	46,654	52,617	40,905	2,143	8,938	—	14,152	14,138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2. 發明公開為公開數，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公開制度，自92年5月1日開始有公開案件。

3. 申請實體審查為當年度申請實體審查的件數，此制度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

(三) 最近10年新型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暨新型技術報告書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年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	作成新型技術報告
89	23,728	1,763	8,468	15,990	12,945	—	—	—
90	25,370	2,797	9,668	21,212	16,680	—	—	—
91	21,750	3,100	9,493	16,115	15,200	—	—	—
92	21,935	3,551	11,165	21,439	15,505	—	—	—
93	21,518	1,035	3,303	9,492	30,434	14,064	496	0
94	23,226	—	295	—	30,926	30,118	2,431	1,155
95	23,279	—	108	—	19,828	19,407	2,278	2,784
96	22,715	—	144	—	20,950	20,769	2,578	2,074
97	23,953	—	226	—	23,468	23,411	2,650	2,646
98	25,032	—	218	—	23,603	23,591	2,606	1,448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2.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為提出技術報告申請之件數，作成新型技術報告為經受理申請並作成技術報告之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3. 93年7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專利法已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故自該日起即無新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之提出。

(四) 最近10年新式樣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年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89	9,052	950	5,559	7,018	5,090	—
90	9,098	1,368	5,312	8,148	5,585	—
91	8,036	1,215	4,091	5,891	6,285	—
92	7,984	1,271	3,464	6,461	4,825	—
93	8,645	521	1,864	3,537	7,473	2,063
94	8,375	304	1,793	—	6,580	6,492
95	7,598	416	1,758	—	6,163	6,139
96	7,443	293	1,437	—	6,025	6,019
97	7,751	201	1,288	—	6,007	6,005
98	6,739	188	1,098	—	5,995	5,995

註：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五) 最近10年專利異議、舉發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異議		舉發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89	569	975	200	336
90	760	1,343	168	287
91	835	1,466	194	353
92	524	973	261	366
93	648	1,279	142	266
94	460	1,096	172	370
95	210	448	354	504
96	42	67	605	743
97	6	11	523	646
98	4	4	719	602

註：1. 成立及不成立為當年審結案件。

2. 異議、舉發除成立、不成立外，尚有撤回、不受理等情形。

(六) 最近10年專利行政救濟提起、被撤銷案件數量統計表

項目 年	訴願			再訴願			行政訴訟(含再審之訴)			總計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89	1,297	209	16.11	342	0	0	481	7	1.46	2,120	216	10.19
90	1,256	65	5.18	—	—	—	208	23	11.06	1,464	88	6.01
91	1,849	65	3.52	—	—	—	693	34	4.91	2,542	99	3.89
92	1,373	88	6.41	—	—	—	519	44	8.48	1,892	132	6.98
93	1,242	103	8.29	—	—	—	555	40	7.21	1,797	143	7.96
94	1,085	96	8.85	—	—	—	562	38	6.76	1,647	134	8.14
95	737	91	12.35	—	—	—	534	28	5.24	1,271	119	9.36
96	685	45	6.57	—	—	—	486	22	4.53	1,171	67	5.72
97	531	57	10.73	—	—	—	348	33	9.48	879	90	10.24
98	508	46	9.06	—	—	—	239	47	19.67	747	93	12.45

註：1. 依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廢止再訴願程序，故90年已無再訴願案件。

2. 訴願提起案件係人民對本局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當年向經濟部提起之訴願案件數。

3. 訴願被撤銷案件係當年經濟部訴願會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決定之件數。

4. 行政訴訟提起案件係當年申請人不服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4、238、273條規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行政訴訟上訴審」及「再審」之件數。

5. 行政訴訟被撤銷案件係當年高等行政法院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判決之件數。

(七)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9	6,830	22,660	6,879	36,369	21,621	1,068	2,173	24,862
90	9,170	24,220	6,820	40,210	24,222	1,150	2,278	27,650
91	9,638	20,692	5,596	35,926	21,978	1,058	2,440	25,476
92	13,049	21,231	5,383	39,663	22,774	704	2,601	26,079
93	16,747	20,809	5,464	43,020	25,172	709	3,181	29,062
94	20,093	22,641	4,987	47,721	27,748	585	3,388	31,721
95	21,365	22,674	4,587	48,626	28,746	605	3,011	32,362
96	23,330	22,214	4,051	49,595	28,346	501	3,392	32,239
97	23,868	23,195	4,276	51,339	28,041	758	3,475	32,274
98	22,712	24,289	4,255	51,256	23,942	743	2,484	27,169

(八) 89年至93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核准專利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9	3,834	14,924	4,979	23,737	11,823	1,066	2,039	14,928
90	6,477	19,999	5,834	32,310	17,952	1,213	2,314	21,479
91	5,683	15,265	3,898	24,846	17,353	850	1,993	20,196
92	6,399	20,315	4,241	30,955	18,735	1,124	2,220	22,079
93	4,859	8,856	2,201	15,916	9,829	636	1,336	11,801

註：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因自新修正專利法93年7月1日起生效而停止實施。

(九) 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3	2,662	13,637	1,302	17,601	3,104	427	761	4,292
94	9,124	29,328	3,872	42,324	11,502	790	2,620	14,912
95	11,431	18,857	3,485	33,773	11,797	550	2,654	15,001
96	10,578	20,267	3,223	34,068	11,640	502	2,796	14,938
97	6,364	22,823	3,177	32,364	6,503	588	2,828	9,919
98	7,445	22,819	3,193	33,457	6,693	772	2,802	10,267

註：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新修正專利法生效日起開始施行。

三、專利分類統計表

(一) 近3年發明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5年	96年	97年	96年	97年	98年
A01	308	347	412	149	68	111
A21	25	18	12	14	10	9
A22	5	2	12	3	2	0
A23	253	233	206	64	53	46
A24	11	23	53	12	3	8
A41	77	88	70	27	9	7
A42	41	50	41	3	4	4
A43	63	47	55	25	15	14
A44	65	49	64	21	26	20
A45	83	94	84	28	20	15
A46	25	19	24	10	7	3
A47	380	494	444	223	112	107
A61	2,134	2,232	2,625	762	388	426
A62	41	47	42	10	9	17
A63	468	523	537	157	162	120
B01	505	504	482	213	160	155
B02	16	17	22	9	6	8
B03	14	15	11	7	4	9
B04	4	3	7	4	0	4
B05	193	234	263	146	93	77
B06	8	11	4	1	1	1
B07	16	10	17	7	4	1
B08	85	84	85	35	15	4
B09	25	27	18	19	10	8
B21	132	170	167	97	64	129
B22	95	93	94	60	34	33
B23	434	482	478	233	216	165
B24	193	182	164	190	68	40
B25	356	395	407	192	83	176
B26	84	70	108	45	31	25
B27	35	42	35	11	4	21
B28	17	19	18	10	1	3
B29	492	527	518	230	128	140
B30	22	24	21	8	2	4
B31	12	15	13	4	0	5
B32	338	323	302	124	92	61
B41	436	324	315	231	145	122
B42	29	59	21	19	2	16
B43	41	36	41	18	19	14
B44	37	40	53	13	9	9
B60	469	493	445	182	233	206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5年	96年	97年	96年	97年	98年
B61	21	30	26	17	7	14
B62	359	415	485	320	138	133
B63	27	46	47	11	28	12
B64	21	5	14	2	8	3
B65	675	672	654	469	192	222
B66	75	82	46	52	33	34
B67	26	29	29	12	11	4
B68	1	0	2	0	0	0
B81	45	81	127	51	24	21
B82	20	30	49	11	2	7
C01	245	250	276	117	63	86
C02	125	136	124	43	37	47
C03	229	227	216	84	48	45
C04	123	141	127	39	41	43
C05	11	7	12	4	3	2
C06	1	3	0	2	0	0
C07	1,847	1,942	1,230	456	342	379
C08	1,445	1,431	1,343	514	470	412
C09	844	896	959	336	316	224
C10	97	121	116	37	15	22
C11	60	67	72	24	17	10
C12	312	271	318	127	74	133
C13	1	2	2	0	1	0
C14	4	8	2	2	0	0
C21	43	40	53	28	11	18
C22	132	112	140	56	45	52
C23	566	449	482	195	118	138
C25	180	126	142	57	37	43
C30	68	113	92	34	25	26
C40	1	0	3	0	0	0
D01	59	73	92	39	31	28
D02	7	22	9	5	5	5
D03	30	31	33	10	12	16
D04	65	82	64	45	28	12
D05	52	52	56	20	17	13
D06	156	121	131	97	52	52
D07	1	4	0	2	0	0
D21	49	56	56	34	13	16
E01	39	26	31	13	8	1
E02	60	52	39	16	11	18
E03	38	53	44	9	2	10
E04	178	224	186	79	24	37
E05	165	170	136	96	40	30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5年	96年	97年	96年	97年	98年
E06	84	71	83	27	21	26
E21	10	12	4	5	3	3
E99	0	0	0	0	0	0
F01	92	64	61	38	31	28
F02	137	96	101	65	48	62
F03	84	109	173	10	10	17
F04	210	235	194	111	55	67
F15	21	20	17	13	13	9
F16	586	672	695	265	239	289
F17	23	24	26	17	12	8
F21	215	385	709	59	73	94
F22	9	5	5	2	3	5
F23	73	60	66	29	18	40
F24	170	194	235	97	67	66
F25	82	95	82	63	22	56
F26	23	22	21	12	4	13
F27	33	26	23	7	3	9
F28	130	93	110	88	58	67
F41	31	26	69	19	7	8
F42	2	4	3	4	0	1
F99	0	0	0	0	0	0
G01	1,712	1,984	2,080	1,064	455	477
G02	2,890	2,671	2,675	1,532	688	743
G03	1,427	1,476	1,323	565	362	464
G04	33	42	24	11	1	2
G05	365	315	400	159	74	69
G06	3,974	4,369	5,279	1,844	1,077	1,446
G07	85	75	81	22	26	21
G08	146	208	230	82	97	36
G09	1,446	1,235	1,147	727	328	282
G10	138	139	160	70	44	50
G11	1,844	1,559	1,088	927	533	668
G12	26	13	9	7	5	7
G21	43	64	60	22	4	3
G99	0	0	0	0	0	0
H01	8,632	8,980	8,614	3,975	2,278	2,230
H02	929	1,003	1,096	407	256	320
H03	929	899	835	365	183	320
H04	4,681	4,822	4,745	1,494	552	939
H05	1,773	1,888	2,089	833	556	482
H99	0	0	1	0	0	0
X	452	557	439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二) 近3年新型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5年	96年	97年	96年	97年	98年
A01	479	495	461	414	484	530
A21	34	23	35	22	27	43
A22	7	5	8	5	8	6
A23	79	101	67	73	74	76
A24	15	28	26	16	26	25
A41	312	261	260	243	244	238
A42	99	95	118	86	83	117
A43	187	173	177	148	178	159
A44	124	89	109	102	101	126
A45	416	425	391	397	394	390
A46	33	31	46	29	37	42
A47	1,975	1,888	1,938	1,732	1,940	1,945
A61	949	833	862	818	846	865
A62	66	86	64	74	72	73
A63	779	731	714	677	732	658
B01	241	246	271	228	293	259
B02	42	23	51	33	33	47
B03	4	8	1	7	3	4
B04	3	2	6	3	6	2
B05	160	145	143	157	158	135
B06	1	1	3	1	2	1
B07	27	26	28	20	32	23
B08	38	42	47	30	48	43
B09	7	8	8	6	11	9
B21	93	90	77	76	83	80
B22	14	14	11	14	15	11
B23	385	409	407	394	414	406
B24	127	113	119	109	115	134
B25	579	433	448	501	471	453
B26	119	133	103	104	118	109
B27	84	78	76	67	97	50
B28	22	13	20	21	15	12
B29	196	184	228	172	219	210
B30	28	23	21	22	17	19
B31	22	19	18	16	16	20
B32	115	112	92	103	109	107
B41	112	123	117	96	135	95
B42	94	103	92	91	101	96
B43	103	143	107	104	119	108
B44	68	58	52	66	49	49
B60	939	859	741	807	826	741
B61	5	4	5	2	6	3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5年	96年	97年	96年	97年	98年
B62	604	652	846	558	725	1,012
B63	41	48	31	34	37	31
B64	2	11	2	8	3	7
B65	1,208	1,112	1,146	1,073	1,121	1,090
B66	76	59	50	65	46	61
B67	21	24	28	23	24	32
B68	2	2	4	3	4	0
B81	3	3	9	3	5	4
B82	0	0	3	0	2	2
C01	8	18	17	9	11	16
C02	63	69	59	65	64	56
C03	8	17	21	11	19	14
C04	3	6	2	2	5	3
C05	3	6	4	3	8	4
C06	0	0	0	0	0	0
C07	0	0	0	0	0	0
C08	4	4	11	3	5	8
C09	11	16	20	13	16	20
C10	3	4	6	2	5	4
C11	10	9	13	9	12	13
C12	14	10	18	8	15	14
C13	0	1	0	1	0	0
C14	6	2	0	3	1	0
C21	3	3	8	2	7	3
C22	4	0	1	1	1	2
C23	10	21	36	10	36	24
C25	31	32	24	36	22	29
C30	6	2	5	4	3	3
C40	0	0	0	0	0	0
D01	11	22	13	14	14	12
D02	2	16	7	6	9	11
D03	15	30	22	15	31	21
D04	69	63	58	61	63	57
D05	70	63	60	46	71	65
D06	91	106	80	87	97	87
D07	2	4	5	2	4	4
D21	3	3	8	3	9	2
E01	48	46	42	40	36	39
E02	56	78	51	58	67	77
E03	112	114	114	108	116	117
E04	468	482	517	463	513	451
E05	390	345	334	334	347	332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5年	96年	97年	96年	97年	98年
E06	408	300	341	307	306	360
E21	8	7	2	7	5	5
E99	0	0	1	0	0	0
F01	67	75	55	47	69	63
F02	102	75	104	74	92	89
F03	88	97	111	86	109	113
F04	216	212	191	179	204	186
F15	7	9	11	10	7	12
F16	824	863	814	763	905	761
F17	26	22	21	18	23	22
F21	433	547	819	402	715	828
F22	3	7	4	2	9	5
F23	96	112	83	96	93	73
F24	486	502	552	435	546	508
F25	66	68	57	54	63	65
F26	22	25	25	18	31	16
F27	5	11	12	9	11	9
F28	36	64	50	45	68	43
F41	58	65	82	43	84	79
F42	38	22	3	38	8	3
F99	2	5	0	0	1	0
G01	414	395	451	374	447	433
G02	478	494	596	456	556	573
G03	158	171	203	136	189	198
G04	44	36	38	31	39	32
G05	45	35	54	39	43	51
G06	1,089	978	1,065	1,006	1,018	1,015
G07	91	74	62	78	70	63
G08	89	134	131	94	116	163
G09	236	213	251	211	202	267
G10	50	62	67	49	67	65
G11	202	153	175	165	171	170
G12	10	10	8	6	7	12
G21	0	6	4	2	6	3
G99	0	0	0	0	0	0
H01	2,475	2,605	3,128	2,353	2,909	3,022
H02	384	436	431	358	430	440
H03	33	51	67	41	45	81
H04	703	594	548	592	555	562
H05	950	833	945	873	861	955
H99	0	0	0	0	0	0
X	172	170	147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三) 近3年新式樣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5年	96年	97年	96年	97年	98年
01	17	18	22	5	14	7
02	302	306	228	210	268	140
03	148	125	135	118	103	111
04	49	31	45	39	31	38
05	49	35	46	32	30	30
06	346	320	335	263	288	275
07	202	253	230	156	188	174
08	461	377	313	313	258	241
09	440	398	397	327	305	272
10	226	216	185	182	192	146
11	170	141	146	109	111	95
12	596	668	659	599	586	555
13	436	530	638	362	373	552
14	1,364	1,224	1,452	1,107	1,050	1,226
15	292	324	320	234	238	264
16	325	311	304	272	314	213
17	2	2	5	2	0	1
18	21	18	16	19	16	11
19	194	236	172	167	162	119
20	56	52	43	36	33	24
21	326	261	302	260	193	216
22	35	36	26	29	34	21
23	535	455	453	420	338	355
24	111	168	117	95	151	89
25	193	199	269	97	126	167
26	316	385	515	292	352	393
27	14	14	20	8	9	16
28	220	172	194	201	149	158
29	2	4	15	2	6	6
30	26	26	17	20	16	17
31	19	33	34	22	28	38
99	46	67	44	21	43	25
x	59	38	55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四) 97年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5,971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4,053
3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1,696
4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1,534
5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1,433
6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1,387
7	H04N	影像通信	1,216
8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1,096
9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874
10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	843
11	H01R	連結器	735
12	H04B	傳輸	717
13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670
14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667
15	C07D	雜環化合物	618
16	H04M	電話通信	587
17	G06Q	電子商務	582
18	H05B	電熱；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氣照明、有機發光二極體	568
19	F21V	照明裝置	543
20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508

- 註： 1. 依97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8版。
 3.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五) 97年新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R	連結器	1,889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902
3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856
4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687
5	F21V	照明裝置	533
6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524
7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519
8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421
9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347
10	E06B	百葉窗	328
11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06
12	B62K	自行車及自行車相關配件等	297
13	B25B	手工具	292
14	A47C	椅子；沙發；床	289
15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288
16	B62J	自行車鞍座或座位；自行車特有的而其他類不包括的附件	244
17	B01D	分離	231
18	F21S	非便攜式照明裝置或其系統	227
19	E05B	鎖；其附件；手銬	225
20	F16B	緊固或固定構件或機器零件用之器件，如釘、螺栓、簧環、夾、卡箍、楔；連接件或連接	204

- 註： 1. 依97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8版。
 3.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六) 97年新式樣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632
2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513
3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492
4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321
5	16-06	光學製品	205
6	25-02	預製或預先組合的建築零件	199
7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罇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198
8	14-01	聲音或圖像的紀錄或複製設備	196
9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172
10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169
11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66
12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56
13	06-01	椅子	154
14	21-02	體操和運動的器具及設備	151
15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49
16	09-03	箱、盒、容器、(防腐)罐	144
17	26-05	燈、落地燈、樹枝形吊燈、牆壁和天花板嵌燈、燈罩、反光罩、照相和電影用聚光燈	140
18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137
18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37
18	15-99	其他類未列入的機械	137

註：1. 依97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七) 98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1,663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1,156
3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567
4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373
5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355
6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349
7	G11B	光儲存記錄媒體、硬碟	319
8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256
9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	254
10	H04N	影像通信	247
11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218
12	G03B	攝影、放映、或觀看用的裝置或設備及有關的附件	203
13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194
14	C07D	雜環化合物	173
15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171
16	C07C	無環或碳環化合物	137
17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135
18	C23C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	126
19	G06K	數據識別；數據表示；記錄載體；記錄載體之處理	125
19	H01R	連結器	125

註：1. 依98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8版。

(八) 98年新型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R	連結器	1,884
2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842
3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839
4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664
5	F21V	照明裝置	543
6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536
7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77
8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388
9	E06B	百葉窗	349
10	B62J	自行車鞍座或座位；自行車特有的而其他類不包括的附件	345
11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338
12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21
13	B62K	自行車及自行車相關配件等	314
14	B25B	手工具	286
15	A47C	椅子；沙發；床	274
16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262
17	F21S	非便攜式照明裝置或其系統	227
18	A01K	畜牧業；禽類、魚類、昆蟲之管理；捕魚；飼養或養殖其他類不包括之動物；動物之新品種	220
19	E05B	鎖；其附件；手銬	215
20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214

註：1. 依98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8版。

(九) 98年新式樣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三階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495
2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470
3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410
4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243
5	14-01	聲音或圖像的紀錄或複製設備	192
6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138
7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37
8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136
9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罐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135
10	16-06	光學製品	131
11	14-99	其他裝置與元件	129
12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26
13	25-02	預製或預先組合的建築零件	120
14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16
15	06-01	椅子	115
16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09
17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內部經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108
18	21-02	體操和運動的器具及設備	106
18	26-05	燈、落地燈、樹枝形吊燈、牆壁和天花板嵌燈、燈罩、反光罩、照相和電影用聚光燈	106
20	09-03	箱、盒、容器、(防腐)罐	100

註：依98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十) 98年專利新申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2,712	24,289	4,255	51,256	65.36
日本	9,082	87	1,111	10,280	13.11
美國	7,822	154	442	8,418	10.73
德國	1,424	10	154	1,588	2.02
南韓	1,409	27	90	1,526	1.95
荷蘭	775	1	65	841	1.07
中國大陸	365	279	50	694	0.88
瑞士	524	1	90	615	0.78
香港	268	97	79	444	0.57
法國	366	2	31	399	0.51
英國	336	7	31	374	0.48
瑞典	245	0	55	300	0.38
新加坡	210	5	10	225	0.29
義大利	95	0	67	162	0.21
開曼群島	116	6	2	124	0.16
加拿大	75	5	39	119	0.15
芬蘭	77	0	37	114	0.15
以色列	88	0	2	90	0.11
澳大利亞	64	0	22	86	0.11
比利時	78	0	3	81	0.10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	7	11	75	0.10
丹麥	61	4	7	72	0.09
西班牙	39	1	7	47	0.06
馬來西亞	17	3	25	45	0.06
奧地利	36	1	2	39	0.05
百慕達	35	3	0	38	0.05
列支敦斯登	14	0	17	31	0.04
薩摩亞	8	18	1	27	0.03
盧森堡	26	0	0	26	0.03
巴貝多	16	0	4	20	0.03
愛爾蘭	16	0	1	17	0.02
印度	11	2	2	15	0.02
模里西斯	8	6	1	15	0.02
汶萊	8	1	4	13	0.02
泰國	7	0	6	13	0.02
英屬安圭拉	5	5	2	12	0.02
巴西	9	2	0	11	0.01
挪威	5	0	6	11	0.01
紐西蘭	7	0	0	7	0.01
美屬薩摩亞	6	0	0	6	0.01
貝里斯	4	2	0	6	0.01
葡萄牙	6	0	0	6	0.01
其他	122	7	8	137	0.17
總計	46,654	25,032	6,739	78,425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一) 98年發明公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3,568	44.79
日本	11,806	22.44
美國	8,834	16.79
南韓	1,709	3.25
德國	1,601	3.04
荷蘭	906	1.72
瑞士	704	1.34
法國	408	0.77
英國	392	0.74
瑞典	295	0.56
新加坡	255	0.48
香港	249	0.47
中國大陸	240	0.46
加拿大	178	0.34
義大利	176	0.33
澳大利亞	170	0.32
芬蘭	136	0.26
開曼群島	123	0.23
以色列	115	0.22
比利時	114	0.22
盧森堡	72	0.14
丹麥	68	0.13
英屬維爾京群島	62	0.12
西班牙	52	0.10
奧地利	47	0.09
百慕達	46	0.09
巴貝多	40	0.08
愛爾蘭	30	0.06
印度	30	0.06
薩摩亞	23	0.04
馬來西亞	19	0.04
列支敦斯登	13	0.02
捷克	11	0.02
紐西蘭	11	0.02
南非	10	0.02
模里西斯	9	0.02
挪威	9	0.02
聖馬利諾	7	0.01
其他	79	0.15
總計	52,617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二) 98年專利發證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證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7,452	22,830	3,193	33,475	76.51
日本	3,355	141	1,250	4,746	10.85
美國	1,626	178	500	2,304	5.27
南韓	694	16	141	851	1.95
德國	269	22	175	466	1.07
中國大陸	38	227	15	280	0.64
瑞士	138	1	111	250	0.57
香港	15	88	118	221	0.50
荷蘭	113	3	71	187	0.43
芬蘭	35	0	110	145	0.33
義大利	40	2	60	102	0.23
法國	61	3	35	99	0.23
英國	59	12	27	98	0.22
瑞典	32	1	57	90	0.21
新加坡	28	6	30	64	0.15
加拿大	37	3	5	45	0.10
開曼群島	22	5	1	28	0.06
比利時	20	0	4	24	0.05
薩摩亞	2	22	0	24	0.05
丹麥	8	4	11	23	0.05
馬來西亞	2	2	19	23	0.05
澳大利亞	10	0	10	20	0.05
英屬維爾京群島	7	8	4	19	0.04
西班牙	7	3	8	18	0.04
奧地利	12	0	4	16	0.04
以色列	9	0	3	12	0.03
汶萊	5	0	4	9	0.02
紐西蘭	3	1	4	8	0.02
泰國	2	3	2	7	0.02
南非	0	4	3	7	0.02
挪威	3	0	3	6	0.01
其他	48	18	17	83	0.19
總計	14,152	23,603	5,995	43,750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三) 98年本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69	818	163	3,250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796	20	4	820
3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455	145	6	606
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23	0	0	523
5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81	133	439
6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	0	0	343
7	遠東科技大學	76	253	0	329
8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	3	69	307
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3	6	0	279
1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93	79	0	272
11	國立台灣大學	239	14	0	253
12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	4	23	239
13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141	67	6	214
14	南台科技大學	76	121	11	208
15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00	2	5	207
1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7	29	8	204
17	沛鑫半導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	5	118	195
1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44	49	1	194
19	元培科技大學	6	174	1	181
20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65	0	15	180

(十四) 98年本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發證案件數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1	1,142	207	1,770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90	12	2	404
3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87	95	285
4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47	92	7	246
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25	1	0	226
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4	1	0	225
7	遠東科技大學	14	187	0	201
8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61	87	9	157
9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	2	2	156
10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70	78	0	148
11	南台科技大學	12	112	22	146
1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5	28	143
13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28	5	135
1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	0	0	120
15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0	0	113
16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3	6	11	110
17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0	29	0	109
17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	81	1	109
1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4	41	27	102
20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76	1	98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五) 98年外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1	高通公司	1,230	0	0	1,230
2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490	0	35	525
3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	0	36	396
4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330	1	25	356
5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352	0	0	352
6	住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	0	1	318
7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1	3	1	295
8	內數位科技公司	250	0	0	250
9	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177	10	29	216
10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170	0	36	206
11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94	0	0	194
12	3M新設資產公司	178	1	10	189
13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164	0	0	164
14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	0	28	161
15	英特爾公司	159	0	0	159
16	康寧公司	157	0	0	157
16	惠普研發公司	156	0	1	157
18	微軟公司	144	0	3	147
18	內數位專利控股公司	123	24	0	147
20	巴地斯顏料化工廠	144	0	0	144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六) 98年外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發證案件數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1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	0	57	231
2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183	1	30	214
3	英特爾公司	207	0	0	207
4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09	0	27	136
4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95	0	41	136
4	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26	0	110	136
7	海力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31	0	0	131
8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0	66	115
9	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91	0	17	108
10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66	0	32	98
11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77	1	18	96
11	富士能公司	8	88	0	96
13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93	0	0	93
14	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6	0	11	87
15	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1	0	75	76
16	東京應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	0	0	75
17	LG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	0	20	74
18	內數位科技公司	64	9	0	73
19	LG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1	0	0	71
20	島野股份有限公司	48	6	14	68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七) 98年專利案件依產業分類發證件數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	A01,(A01H,A01K67,A01N,A01P除外)	33	520	43	4	600	1.59
食品及煙草	A21-A24	28	149	35	1	213	0.56
日常用品	A41-A47	114	2,958	57	59	3,188	8.44
保健及娛樂	A61-A63,(A61K及A61P,A61Q除外)	180	1,538	156	45	1,919	5.08
生物技術	A01H,A01K67,A01N,A61K35/66-35/ 76,38,39,47/42,48,49/14,49/16,51/08,51/ 10,A61P,C07K,C12,G01N33,A01P,C408	102	41	182	3	328	0.87
醫藥品	A61K(35/66-35/76,38,39,47/42,48,49/14,4 9/16,51/08,51/10除外), A61Q	39	10	151	0	200	0.53
分離及混合	B01-B09	108	517	159	6	790	2.09
成型	B21-B32,(B31除外)	491	1,564	308	29	2,392	6.34
印刷	B41-B44	81	340	80	8	509	1.35
運輸	B60-B68	395	2,909	234	69	3,607	9.55
微型結構技術、超微技術	B81-B82	14	5	14	1	34	0.09
無機化學、廢水處理	C01-C05,C30	108	94	141	2	345	0.91
有機化學	C07,(C07K、C07M除外)	32	0	309	0	341	0.90
高分子	C08	77	8	335	0	420	1.11
染料、石油、動植物油	C09-C11	59	37	197	0	293	0.78
糖、皮革	C13-C14	0	0	0	0	0	0.00
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C21-C23,C25(C22K除外)	67	57	184	1	309	0.82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	D01-D07	39	253	88	4	384	1.02
造紙及紙製品加工	D21,B31	7	22	14	1	44	0.12
土木工程	E01-E06	95	1,357	27	19	1,498	3.97
探礦	E21	1	5	2	0	8	0.02
引擎及泵	F01-F04	113	443	61	8	625	1.66
一般機械工程	F15-F17	210	778	96	17	1,101	2.92
照明；加熱	F21-F28	245	1,517	105	31	1,898	5.03
武器；爆破	F41-F42,C06	6	81	3	1	91	0.24
儀器1(光學)	G01-G03,(G01N33除外)	917	1,069	727	114	2,827	7.49
儀器2(量測)	G04-G08,(G06F,G06Q除外)	222	418	100	10	750	1.99
儀器3(半導體應用)	G09-G12	425	489	582	25	1,521	4.03
核子工程	G21	2	3	1	0	6	0.02
電力；發電、配電、變電、電熱	H02,H05	531	1,343	273	56	2,203	5.83
基本電子電機元件	H01,(H01L除外)	308	2,444	259	102	3,113	8.24
半導體技術	H01L	810	445	856	33	2,144	5.68
基本電子電路；通信	H03,H04	673	547	588	96	1,904	5.04
資訊	G06F(17/60除外)	849	812	308	28	1,997	5.29
電子商務	G06F17/60,G06Q	71	57	25	0	153	0.40
總計		7,452	22,830	6,700	773	37,755	100.00

(十八) 有效專利件數統計表—發明及新型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A01	1,151	2,166	B61	85	20	E04	511	2,403
A21	104	179	B62	1,569	3,767	E05	383	2,074
A22	12	33	B63	140	241	E06	194	1,915
A23	533	401	B64	27	34	E21	45	29
A24	95	84	B65	2,227	5,613	F01	346	321
A41	128	1,058	B66	405	382	F02	604	437
A42	39	395	B67	67	146	F03	74	355
A43	173	817	B68	2	10	F04	671	1,167
A44	290	596	B81	242	28	F15	122	78
A45	163	1,708	B82	25	6	F16	2,120	4,528
A46	47	166	C01	806	59	F17	144	130
A47	892	8,404	C02	420	321	F21	472	2,467
A61	5,100	4,575	C03	573	79	F22	35	22
A62	97	376	C04	538	12	F23	354	568
A63	1,119	3,633	C05	41	18	F24	650	2,396
B01	1,939	1,284	C06	7	4	F25	419	338
B02	81	206	C07	4,547	1	F26	60	121
B03	59	34	C08	4,920	22	F27	100	58
B04	16	19	C09	2,453	67	F28	410	315
B05	724	793	C10	380	15	F41	96	375
B06	16	6	C11	281	36	F42	30	94
B07	44	163	C12	869	61	G01	5,530	2,324
B08	245	228	C13	5	3	G02	8,471	2,610
B09	148	51	C14	15	10	G03	3,771	849
B21	795	582	C21	347	35	G04	155	166
B22	550	98	C22	588	7	G05	853	237
B23	1,763	2,394	C23	1,661	115	G06	14,270	6,594
B24	1,031	746	C25	531	169	G07	316	362
B25	1,071	2,976	C30	375	17	G08	436	540
B26	292	730	C40	0	0	G09	4,084	1,069
B27	140	508	D01	421	82	G10	624	354
B28	93	96	D02	91	41	G11	8,344	1,117
B29	1,628	1,254	D03	154	107	G12	34	52
B30	111	111	D04	385	361	G21	263	16
B31	52	128	D05	287	367	G99	0	0
B32	1,008	472	D06	561	437	H01	42,342	15,637
B41	1,662	686	D07	10	17	H02	2,896	2,268
B42	75	437	D21	243	26	H03	3,310	300
B43	119	509	E01	99	220	H04	13,102	3,833
B44	101	245	E02	173	326	H05	5,159	5,211
B60	1,436	3,929	E03	94	552	H99	0	0
						總計	173,606	120,840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98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新式樣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新式樣物品及類別分類)	新式樣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新式樣物品及類別分類)	新式樣
01	43	26	1,531
02	767	27	109
03	449	28	832
04	215	29	31
05	202	30	128
06	1,200	31	153
07	738	32	97
08	1,483	33	12
09	1,539	34	37
10	930	35	8
11	484	36	17
12	2,855	37	91
13	2,484	38	12
14	5,359	39	3
15	1,411	40	15
16	1,209	41	5
17	264	42	7
18	136	44	3
19	777	45	12
20	147	46	133
21	951	47	6
22	182	48	8
23	1,771	49	17
24	567	50	23
25	614	99	152
		總計	30,219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98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十九) 歷年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93~98年)

項目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新型技術 報告	總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	新式樣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93	43,978	14,818	7,901	14,862	371	439	1,649	149	211	874	70	485	85,807
94	52,757	4,725	8,027	11,046	196	213	474	2	305	1,738	92	1,719	81,294
95	62,937	6,634	6,703	9,256	335	48	25	0	411	2,028	73	1,204	89,654
96	90,824	7,340	7,029	7,641	291	1	4	0	501	1,703	85	1,693	117,112
97	123,123	6,161	7,103	5,907	180	1	0	0	517	1,595	67	1,732	146,386
98	140,646	6,410	6,034	4,627	124	0	1	0	461	1,244	37	2,873	162,457

註：1. 93年7月1日新專利法實施，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輔以技術報告制度。

2. 本表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數已扣除程序審查及發明分類中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93年底為6,239件，94年底為10,509件，95年底為11,298件，96年底為11,374件，97年底為12,965件，98年底為8,501件)。

3. 本局於97年4月起新申請案件改採E網通收件。因作業流程變更，造成統計時程落差，致與97年年報待辦案件數略有差異，特此敘明。

四、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推移表

申請實體審查件數及百分比 (依案件申請日之年度表示)

申請年	發明申請案 (該年度總申請件數)	申請日起 第1年內		申請日起 第2年內		申請日起 第3年內		申請日 超過3年		申請實體審查 件數/比例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1	6,221	3,430	55.14	390	6.27	1,577	25.35	91	1.46	5,488	88.22
92	35,823	21,962	61.31	1,292	3.61	8,898	24.84	462	1.29	32,614	91.04
93	41,919	25,833	61.63	1,645	3.92	10,236	24.42	596	1.42	38,310	91.39
94	47,841	29,641	61.96	1,679	3.51	11,321	23.66	657	1.37	43,298	90.50
95	50,111	31,726	63.31	1,558	3.11	10,724	21.40	359	0.72	44,367	88.54
96	51,676	33,305	64.45	1,550	3.00	2,391	4.63	314	0.61	37,560	72.68
97	51,909	32,202	62.04	708	1.36	86	0.17	259	0.50	33,255	64.07
98	46,654	27,825	59.64	20	0.04	92	0.20	478	1.02	28,415	60.91

統計日期：2010年2月2日

註：1. 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含新申請、分割、改請案)為依專利法第37條第1、2項規定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

2. 除符合專利法第33條或102條規定之分割、改請案件外，逾申請日起3年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申請案視為撤回。

3. 申請實體審查比率，為各年符合發明申請日起3年內，或依專利法第33條、102條規定申請分割、改請的案件，自分割、改請日起30日內之期限，所提出的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之百分比。

4. 各年度發明申請案總件數中，除當年度提出之新申請案外，尚包括之前各年度申請專利而於該年度始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之分割及改請案件數。

五、歷年積體電路件數統計表

年別	申請	發證
85	243	40
86	148	224
87	125	204
88	135	52
89	102	150
90	206	55
91	76	91
92	53	79
93	56	34
94	26	93
95	63	28
96	43	73
97	37	37
98	30	27

貳、商標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商標件數統計表(74年→98年)

項目 年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公告核准	公告核駁
74	55,973	45,026	46,301	13,472
75	64,772	45,106	45,245	18,459
76	69,543	40,388	39,874	22,023
77	60,788	42,114	46,467	19,063
78	59,071	47,788	46,912	11,955
79	56,925	44,033	45,475	14,087
80	60,500	41,195	42,460	15,402
81	64,394	39,301	42,368	15,304
82	64,799	50,773	53,707	12,681
83	67,641	44,287	42,114	9,870
84	63,797	41,416	43,797	6,219
85	67,063	44,973	50,657	7,272
86	70,502	57,541	53,973	9,306
87	69,371	49,512	54,257	9,875
88	73,212	60,302	56,764	7,665
89	88,002	52,954	68,168	6,543
90	59,158	76,413	75,731	9,467
91	61,729	70,842	64,032	9,253
92	65,907	74,572	54,335	7,451
93	61,667	54,912	—	6,440
94	63,580	55,181	—	7,929
95	65,101	54,597	—	7,393
96	61,454	51,326	—	7,055
97	59,568	49,500	—	7,811
98	59,669	48,075	—	7,728

註：1. 「申請註冊」係以當年度申請件數為依據。

2. 「公告註冊」、「公告核准」及「公告核駁」係以當年度公告件數為依據。

3. 92年11月28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不再公告核准審定之商標，俟繳費後直接註冊公告。

二、最近10年商標件數統計

(一) 最近10年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	申請註冊		異議	評定	廢止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89	88,002	—	1,871	511	206
90	59,158	—	2,051	439	268
91	61,729	—	2,081	577	256
92	65,907	—	1,762	644	317
93	61,667	72,650	1,536	440	288
94	63,580	76,838	1,562	537	368
95	65,101	79,767	1,637	493	453
96	61,454	76,332	1,195	438	357
97	59,568	75,033	1,192	363	358
98	59,669	74,177	1,033	389	354

項目 年	延展	授權	移轉	變更
89	19,402	2,300	8,872	7,561
90	15,284	2,549	6,935	8,650
91	17,896	3,215	8,607	8,059
92	21,996	2,593	11,477	8,611
93	21,559	2,056	7,796	5,451
94	22,534	1,980	9,255	7,416
95	26,155	1,864	9,418	8,461
96	26,394	1,800	10,866	10,179
97	29,954	1,413	8,971	9,595
98	30,386	1,432	8,925	8,703

註：1. 以上項目均為申請件數。

2. 「申請註冊」含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3. 「授權」件數含「再授權」件數。

4. 「變更」件數含「商品\服務減縮」件數。

5. 92年11月28日修正之商標法，採行商標註冊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二類別以上之商品或服務，因此93年起增列「以類別計」之欄位。

(二) 最近10年商標異議案件審定結果統計表

項目 年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9	723	763	240
90	1,196	817	316
91	1,450	593	311
92	896	501	206
93	806	399	261
94	804	520	231
95	804	445	199
96	854	478	243
97	705	282	268
98	753	295	256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三) 最近10年商標評定案件評決結果統計表

項目 年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9	239	192	91
90	234	174	72
91	354	164	60
92	296	134	50
93	293	94	48
94	255	180	76
95	267	135	65
96	227	110	91
97	241	94	76
98	295	149	107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評定專用權範圍及其他駁回。

(四) 最近10年商標廢止(撤銷案件處分結果)統計表

項目 年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9	96	59	82
90	189	51	59
91	168	58	52
92	193	42	48
93	198	39	51
94	216	71	45
95	307	66	73
96	284	27	42
97	226	43	53
98	248	62	76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3. 92年11月28日修正之商標法將撤銷修正為廢止。

(五) 最近10年商標行政救濟提起、被撤銷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	訴願			再訴願			行政訴訟(含再審之訴)			總計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89	1,099	123	11.19	351	18	5.13	407	22	5.41	1,857	163	8.78
90	1,468	135	9.20	—	—	—	493	67	13.59	1,961	202	10.30
91	1,542	204	13.23	—	—	—	591	30	5.08	2,133	234	10.97
92	1,190	101	8.49	—	—	—	477	50	10.48	1,667	151	9.06
93	812	101	12.44	—	—	—	332	48	14.46	1,144	149	13.02
94	1,215	141	11.60	—	—	—	417	29	6.95	1,632	170	10.42
95	1,172	138	11.77	—	—	—	503	28	5.57	1,675	166	9.91
96	1,173	78	6.65	—	—	—	463	34	7.34	1,636	112	6.85
97	1,016	87	8.56	—	—	—	386	30	7.77	1,402	117	8.35
98	996	78	7.83	—	—	—	337	30	8.90	1,333	108	8.10

註：1. 依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廢止再訴願程序，故90年已無再訴願案件。
 2. 訴願提起案件係人民對本局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當年向經濟部提起之訴願案件數。
 3. 訴願被撤銷案件係當年經濟部訴願會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決定之件數。
 4. 行政訴訟提起案件係當年申請人不服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4、238、273條規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行政訴訟上訴審」及「再審」之件數。
 5. 行政訴訟被撤銷案件係當年高等行政法院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判決之件數。

(六)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89	64,683	23,319
90	41,299	17,859
91	45,403	16,326
92	48,878	17,029
93	48,613	13,054
94	50,263	13,317
95	51,107	14,350
96	47,371	14,740
97	45,876	14,244
98	47,009	12,677

註：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七)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89	40,650	12,304
90	56,785	19,628
91	49,151	21,691
92	52,942	21,630
93	40,224	14,688
94	42,782	12,399
95	41,974	12,623
96	39,167	12,159
97	37,220	12,280
98	35,650	12,425

三、商標類別及國籍統計表

(一) 最近3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96年	97年	98年	96年	97年	98年
合計數	76,247	74,949	74,077	62,164	61,163	62,627
1	1,248	1,247	1,128	985	1,062	1,007
2	333	361	296	262	269	330
3	4,765	4,366	4,614	4,200	3,398	3,441
4	485	496	499	408	354	426
5	5,356	5,327	5,330	4,530	4,150	4,063
6	940	950	855	916	752	824
7	1,776	1,643	1,348	1,468	1,533	1,597
8	525	506	527	435	426	514
9	6,265	6,140	5,634	4,930	5,326	5,574
10	1,123	1,025	1,049	1,027	827	916
11	1,589	1,673	1,749	1,280	1,357	1,540
12	1,415	1,721	1,558	1,195	1,245	1,511
13	57	69	43	78	37	73
14	1,266	1,239	1,046	1,050	1,023	1,124
15	142	107	118	108	93	110
16	2,413	2,406	2,457	1,923	1,994	2,257
17	561	566	414	502	486	523
18	1,922	1,957	2,087	1,677	1,496	1,641
19	471	514	446	380	390	434
20	1,111	1,037	1,036	1,083	874	912
21	1,306	1,172	1,324	1,024	1,088	1,127
22	166	142	116	160	122	134
23	119	97	76	108	90	95
24	890	842	783	852	740	728
25	5,111	5,152	5,043	4,101	3,698	4,166
26	402	347	351	296	320	332
27	135	134	122	141	105	136
28	1,575	1,515	1,574	1,374	1,302	1,460
29	2,361	2,442	2,744	1,960	1,771	1,875
30	4,564	4,447	5,015	3,507	3,349	3,301
31	836	909	970	723	689	753
32	1,963	1,639	1,651	1,462	1,336	1,192
33	821	818	790	789	537	586
34	307	352	269	258	252	307
35	6,550	6,756	6,942	5,206	5,791	5,592
36	1,212	1,260	923	866	1,038	923
37	1,096	993	851	821	897	789
38	1,002	966	864	690	811	834
39	619	674	577	547	561	564
40	532	416	395	413	432	396
41	2,889	2,896	2,777	2,286	2,535	2,441
42	2,509	2,298	2,074	1,806	2,058	1,896
43	3,999	3,734	4,013	3,035	3,180	2,800
44	1,131	1,050	1,043	1,034	987	889
45	389	548	556	268	382	494

註：以上商標分類案件，不含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案件。

(二) 98年商標申請註冊國籍統計表(以案件計)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47,009	78.76	科威特	20	0.03
日本	2,874	4.82	挪威	19	0.03
美國	2,833	4.75	沙烏地阿拉伯	19	0.03
中國大陸	1,186	1.99	巴西	18	0.03
德國	634	1.06	馬爾他	18	0.03
瑞士	622	1.04	摩納哥	16	0.03
法國	552	0.92	土耳其	15	0.03
香港	463	0.78	薩摩亞	15	0.03
英國	442	0.74	模里西斯	14	0.02
南韓	414	0.69	荷屬安地列斯	12	0.02
義大利	278	0.47	波蘭	12	0.02
英屬維爾京群島	237	0.40	俄羅斯聯邦	12	0.02
荷蘭	203	0.34	阿根廷	11	0.02
開曼群島	194	0.33	智利	11	0.02
新加坡	167	0.28	貝里斯	10	0.02
澳大利亞	138	0.23	哥倫比亞	10	0.02
馬來西亞	138	0.23	以色列	10	0.02
西班牙	128	0.21	菲律賓	10	0.02
瑞典	95	0.16	葡萄牙	9	0.02
加拿大	89	0.1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8	0.01
芬蘭	54	0.09	保加利亞	8	0.01
泰國	53	0.09	希臘	8	0.01
比利時	52	0.09	冰島	8	0.01
丹麥	52	0.09	列支敦斯登	8	0.01
奧地利	48	0.08	越南	8	0.01
愛爾蘭	46	0.08	匈牙利	6	0.01
盧森堡	43	0.07	敘利亞	6	0.01
南非共和國	35	0.06	其他	133	0.22
印度尼西亞	31	0.05			
印度	26	0.04			
紐西蘭	26	0.04			
澳門	25	0.04			
墨西哥	25	0.04			
百慕達	20	0.03			
小計			比率		
本國	47,009		78.76%		
外國	12,677		21.24%		
總計	59,686		100.00%		

註：1. 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2. 「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三) 98年商標公告註冊國籍統計表(以案件計)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35,650	74.15	印度	15	0.03
美國	3,025	6.29	越南	15	0.03
日本	2,769	5.76	巴哈馬	13	0.03
中國大陸	840	1.75	模里西斯	13	0.03
德國	812	1.69	菲律賓	12	0.02
瑞士	648	1.35	巴拿馬	10	0.02
法國	577	1.20	土耳其	10	0.02
香港	413	0.86	匈牙利	9	0.02
英國	393	0.82	捷克	8	0.02
義大利	341	0.71	葡萄牙	8	0.02
南韓	319	0.66	貝里斯	7	0.01
英屬維爾京群島	242	0.50	希臘	6	0.01
荷蘭	197	0.41	摩納哥	6	0.01
新加坡	191	0.40	其他	65	0.14
瑞典	183	0.38			
開曼群島	122	0.25			
澳大利亞	115	0.24			
加拿大	108	0.22			
西班牙	89	0.19			
馬來西亞	78	0.16			
比利時	60	0.12			
泰國	50	0.10			
盧森堡	49	0.10			
奧地利	44	0.09			
丹麥	42	0.09			
芬蘭	39	0.08			
愛爾蘭	37	0.08			
冰島	34	0.07			
紐西蘭	34	0.07			
俄羅斯聯邦	31	0.07			
薩摩亞	31	0.0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8	0.06			
百慕達	28	0.06			
墨西哥	27	0.06			
巴西	26	0.05			
澳門	24	0.05			
智利	23	0.05			
以色列	23	0.05			
南非共和國	23	0.05			
列支敦斯登	21	0.04			
波蘭	21	0.04			
挪威	20	0.04			
印度尼西亞	19	0.04			
沙烏地阿拉伯	17	0.04			
保加利亞	15	0.03			
	小計		比率		
	本國	35,650		74.15%	
	外國	12,425		25.85%	
	總計	48,075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四、歷年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85	13	3	85	59
86	8	6	91	73
87	14	3	95	49
88	13	10	100	36
89	29	6	117	76
90	27	32	110	68
91	34	14	109	112
92	36	37	91	83
93	34	27	61	74
94	40	33	56	41
95	29	37	60	44
96	30	31	55	32
97	41	40	42	35
98	43	27	57	41

II. 年度大事紀

1
月

- 1日 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使申請人主動提供在外國之對應申請案已經外國專利局審查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及相關文件等，供審查人員加速審查，原則上，本局將在申請人提出相關文件齊備後6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可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 17日 美國貿易代表署(以下稱USTR)公布2008年度特別301「不定期檢討」結果，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
- 19日 舉行「年終記者聯誼會」，宣傳本局97年之施政成果，包括專利法的修正、專利師制度上路、改善專利審查方案、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獲致具體成果等，另提出98年施政重點「Triple E計畫」，即Examination、Excellence、Enforcement，以強化專利審查效能、優化智慧財產法制、加強著作利用與執法效能，營造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



2
月

- 4日 編製「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例評析」，蒐集92年至97年間各級法院、公平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及本局曾經認定為著名商標之案例。
- 6日 2月6日、10日、18日及25日召開專利法修法公聽會，就專利法修正草案之總則、發明專利之專利要件、申請、審查、再審查、舉發及有關醫藥品部分，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 20日 編製「國外商標判決案例與分析」，蒐集分析91年至97年美國、英國、歐盟、澳洲與中國大陸之法院判決，內容涵蓋商標識別性、著名商標之淡化減損、商標侵權之抗辯、兩岸商標權之爭議、地理名稱註冊、網路侵權、邊境管制措施、不公平競爭法制與商標侵權間之分際等八大議題。
- 23-26日 陳副局長率團赴新加坡出席第28次APEC/IPEG會議及研討會，就「集體管理面臨之挑戰及未來解決方案」、「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E-filing」及「我國智慧財產保護行動計畫及2008年舉辦保護IPR乘自行車之宣導活動」等議題提出報告，並與各國代表互相交換意見。
- 26日 提供專利管理服務之義大利Sisvel公司蒞局拜會鄭副局長智華，雙方就仿冒與專利授權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呼籲企業尊重專利權，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3月

- 3日 3月3日至5日派員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WTO/TRIPS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就法規通知、CBD、酒類及烈酒類地理標示(GI)擴大保護、GI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等杜哈回合談判議題進行討論。
- 12日 訂定發布「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共13條。
- 18日 98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於3月18日、19日、24日、25日及27日假台中、新竹、台南、高雄及台北等地，宣導介紹「註冊商標之使用注意事項」及「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2項主題，以切合商標從業人員之需求，共有377人次參加。
- 24日 舉行98年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第1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法院與智慧財產分署進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進展、商標保護、地理標示、我國IPR保護執法情形、台歐盟IPR雙邊合作、兩岸IPR交流進展及IPR相關資訊交換等議題交換意見。



4月

- 1日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Mr. Eric Altbach等人蒞局拜會王局長美花，就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進展、專利審查實務、強制授權法規及案例等交換意見。
- 8日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ISP法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4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
- 15日 修正發布「專利權期間延長」專利審查基準。
- 22日 辦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說明會」及「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說明會」，參與人數計493人。
- 22日 為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22日舉辦「文化創意與智慧財產座談會」，產、學、研專家暢談文化創意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25日假台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2009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展出農產品、藥品、酒類、服飾等真品與仿品，並請專人提供民眾辨識真仿品的知識與技巧，以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
- 29日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副局長楊鐵軍等人蒞局拜會王局長美花，就我國電子申請、文件檢索等交換意見。
- 30日 美國在台協會副處長王曉岷(Robert S. Wang)先生蒞局拜會王局長美花，就我國專利法修法期程與進展、著作權法有關ISP責任及校園IPR保護等議題進行討論。



5月

- 13日 修正公布「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ISP民事免責事由法案)」，計增訂第6章之1章名及第90條之4至第90條之12條文；並修正第3條條文。對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ISP業者如踐行通知/取下(Notice/Take Down)之程序，可免於被告侵權的風險。
- 13日 本局與經濟部國營會於5月13日至15日及5月20日至22日合作辦理「國營事業智慧財產專班」，藉以提升國營事業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能力，共有來自中油、台灣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台糖公司及漢翔公司等5家國營事業107位從業人員參加。
- 13日 2009年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參訪團訪台，並拜會本局王局長美花，就IPR議題交換意見。
- 22日 歐洲專利局(EPO)兼任講師Mr. Jerome Colin與5位專利審查官等一行6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座談會。
- 22日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局長Mr. Kamel Mohamad於5月22日至24日訪台，並拜會本部林次長聖忠、本局王局長美花與智慧財產法院高院長秀真，就IPR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 25日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遠東貿易關係組組長Ms. Helena Konig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李篤等一行4人拜會陳副局長淑美，就台歐盟經貿諮商IPR工作小組各議題進展交換意見。
- 26日 繼續召開專利法修法公聽會，針對專利法修正草案前次公聽保留事項及尚待公聽條文部分，聽取各界意見。



6月

- 1日 6月1日至5日王局長美花赴香港訪問，拜會香港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立法會、律政司、中央政策組、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園區、海關、香港工業總會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與協會。
- 3日 訂定發布「醫藥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
- 8日 6月8日至10日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貿易委員會例會及特別會議。
- 9日 6月9日至17日於北、中、南各地舉辦98年度專利審查基準說明會5場次說明會主題包括「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重點說明」及「專利權期間延長基準修正說明」，共171人參加。
- 15日 本局參加由全國商業總會所主辦之「兩岸商標論壇」，兩岸商標主管機關人員互相交流經驗，雙方並同意應建立持續的交流機制，以共創兩岸企業雙贏之局面。
- 18日 派員參加第33屆台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就台日間各項關切之IPR議題進展進行討論。
- 18日 6月18日至21日鄭副局長智華赴中國大陸出席「海峽兩岸知識產權論壇」及「閩台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戰略研究」專題座談會，並以「台灣智慧財產權之最新發展」為題發表演講。
- 18日 舉辦98年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廣邀圖書出版業、影印業、醫療院所、美容美髮業、旅館(旅宿業)、交通運輸(客運)業、餐飲業、視聽歌唱業、一般商家及小吃店等業者，講解著作權授權規範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參與人數達147人。
- 18日 6月18日、24日及25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98年經濟警察實務講習」，共計3場次，講解查緝侵害著作權案件流程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對侵害著作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權之刑事訴追作業流程，以幫助及提升經濟警察查緝著作權侵權案件之專業知能。

7
月

- 6日 本局於7月6日、8日、21日、22日分別在台北、新竹、台南、高雄等地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就商標業務分享與說明、專利法修正草案制度面及實務面予以介紹，並聽取各界之興革意見，共計324人次參加。
- 6日 為便利業界充分運用專利資訊系統，本局分別於7月6日、8日、21日、22日假台北、新竹、台南、高雄等地辦理「本國專利資料庫暨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推廣說明會」，就「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查詢系統」及「專利商標電子申請」等加以介紹與說明，共計327人次參加。
- 15日 舉行「專利間接侵權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德等國之專家學者介紹其國內之法制規定以及司法實務認定之情況，以作為我國研修專利間接侵權規定之參考。
- 26日 7月26日至8月1日陳副局長淑美率本局同仁、IP法院及關稅總局同仁，出席在新加坡舉行之第29次APEC/IPEG會議及研討會。
- 29日 98年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說明會」及「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說明會」假中興大學辦理，參與人數達230人。
- 29日 召開「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決選會議，確定得獎件數為發明獎金牌6件、銀牌18件，創作獎金牌6件、銀牌20件，貢獻獎共6件獲獎。
- 30日 修正發布「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審查基準及「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審查基準。





8月

- 3日 「專利法修正草案」報請經濟部審查，草案共計162條。
- 7日 訂定發布「專利師懲戒辦法」共16條。
- 18日 公告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莫拉克風災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 18日 8月18日、20日、21日及24日舉行「2009兩岸著作權論壇」產業界意見交流會，蒐集台商於大陸遭遇之著作權問題，作為兩岸交流之參考資料。
- 20日 舉行「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公布暨成果展示記者會，有50項優良專利及6家法人獲獎。發明創作涵蓋技術創新、節能減碳、防災保障、綠色環保、情緒管理、語言學習等。
- 20日 辦理98年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廣邀圖書出版業、影印業、醫療院所、美容美髮業、旅館(旅宿業)、交通運輸(客運)業、餐飲業、視聽歌唱業、一般商家及小吃店等業者，講解著作權授權規範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 26日 舉辦「98年專利法修法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研集思廣益共同探討，俾利我國專利法制更臻完備。
- 27日 舉行「國人在日本及大陸申請專利及商標所遭遇問題」座談會，蒐集我國業者在日本及中國大陸遭遇有關專利、商標、著作權之問題，以利透過雙邊諮商或交流管道協助解決並保障國人權益。
- 29日 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由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本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共同指導的「2009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舉行頒獎典禮。共計評選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得主共15件作品。另就網路票選活動，頒發「網上市氣獎」及「最具慧眼獎」。



9月

- 3日 「專利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復因內閣改組，重行於10月20日報請行政院審查。
- 6日 王局長美花應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於9月6日至10日赴日訪問，分別就「台灣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法介紹」及「智慧局專利業務概況介紹」進行演講，並拜會日本智慧財產權相關單位，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交換。
- 8日 9月8日及9日本局與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共同舉辦「2009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匈牙利、日本、澳洲、加拿大及香港等5地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專家，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進行經驗交流。
- 17日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3162次院會審查通過，並於9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同時撤回97年4月送立法院審議之草案。
- 22日 辦理「專利訴訟新制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高林龍教授及東京地方裁判所知財部清水節總括判事，介紹「日本專利無效審判及訂正審判制度」及「專利侵權訴訟中無效抗辯實務及案例」。研討會中並與新加坡、韓國國外專家及國內學術界、司法界及實務界菁英，針對我國現行專利制度實務、專利法修正草案及專利訴訟審理實務進行意見交流，共有333人參加。
- 23日 辦理98年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說明會」及「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說明會」，參與人數計達150人。
- 23日 由中國大陸福建省高科技人員組成的高新CEO知識產權專利研習交流計畫交流團訪問本局，雙方就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經驗進行交流，期盼兩岸在未來能進行更深入之合作。
- 24日 9月24日至27日舉行「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規劃「智慧生活」、「生醫保健」及「綠色節能」等三大主題，展覽攤位共計895個，展出接近2,000項創意作品及技術，並邀請來自全球16個國家及地區的發明人及廠商共襄盛舉，共計吸引近8萬5,000人次的參觀人潮，較97年人數成長6.6%。

10月

- 1日 公告新增「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之電子申請表單，便利專利申請人可自99年1月1日起更快速提送專利補正文件。
- 6日 98年度「好用網音樂創作比賽」完成決選，並於10月10日公布得獎名單，以鼓勵愛好音樂人士發揮創意，支持原創音樂，並推廣著作權授權觀念。
- 14日 10月14日至15日舉辦「2009商標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法、德等商標主管機關官員及法官參與研討，國內外貴賓約200人與會，藉此經驗交流，對各國商標法制有更深入瞭解，為未來國際間持續的互動，奠定良好的基礎。
- 15日 舉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說明會」，對各種辦公室利用著作行為可能疑義予以釐清，並宣導保護著作權之觀念，參與人數計達115人。
- 19日 98年度「智慧活力，秀出創意」保護著作權海報設計競賽完成決選，順利選出16件優勝作品。
- 19日 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歐洲經貿辦事處於10月19日至20日共同舉辦「2009年台歐盟地理標示及商標研討會」，並就地理標示所表彰之農產品舉行品嚐會，增加對彼此地理標示之交流。
- 20日 舉行「98年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2次視訊會議」，討論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台歐盟雙邊合作等議題。
- 21日 本局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假本局舉辦「2009年台歐盟新式樣專利專家會議」，助益雙方經驗交流。
- 26日 英國律師Craig Thomson來台授課，講授內容包括「英國智慧財產局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規定、案例及法院判決之研討」及「醫藥及植物保護產物之證明書(SPC)之相關審查基準之規定、案例及法院判決之研討」。
- 27日 美國圖書協會新任執行長M. Luisa B. Simpson在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劉會長佳吟陪同下拜會本局。
- 28日 召開「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公聽會，修正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費，改採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計算，超出10項以上者，逐項收費，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調降專利年費等事項，聽取各界意見。



11月

- 3日 本部技術處與本局共同主辦「98年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成果聯合頒獎典禮」，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及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親臨致詞及頒獎，表揚得獎企業及發明人，頒發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56個獎項。
- 12日 AIT台北辦事處官員Mr. Matthew O'Connor來局拜會陳副局長淑美，進行意見交換及表達美方立場。
- 12日 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Mr. Raimund Lutz拜會本局，並與本局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及法務人員舉行座談會。
- 17日 訂定發布「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
- 19日 成立「專利師懲戒委員會」，由法務部、專利師及經濟部代表與具備專業知識之學者及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由本局王局長美花擔任主任委員。
- 26日 本局派員參加11月26日及27日在日本東京舉行之第34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
- 26日 華府「美台商業協會」會員Mr. Joe Welch、Matthew Cheatham等人，由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即前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 MPA)法務總監施育霖先生陪同，拜會經濟部梁次長國新，本局陳副局長淑美陪見，雙方就網路提供服務者(ISP)與權利人之合作及相關立法等進行意見交換。
- 30日 配合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作業之修訂，彙編完成專利程序審查訓練教材、專利程序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手冊。
- 30日 「商標法修正草案」報請經濟部審查，草案共109條，計修正79條，新增16條，刪除6條。
- 30日 11月30日至12月1日參與全國商業總會舉辦之「兩岸著作權論壇」共計四場次，分別為「兩岸著作權研討會」、「工商企業著作權保護座談會」、「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意見交流會」及「兩岸主管機關業務交流座談會」，約有400人次參與。本次論壇延續2008年四川成都首屆兩岸著作權論壇之基礎，並持續在交流議題上深化及廣化，期望透過良性互動機制之建立，達成兩岸協力保護著作權、提升台灣創意產業發展之雙贏局面。



12月

- 3日 專利法修正草案經第3173次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12月1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共162條，計修正108條，新增39條，刪除15條。
- 10日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副助理貿易代表來局拜會，就台美智慧財產權合作進行意見交換，洽談校園IPR保護、著作權修法(包含ISP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及未來的合作等。
- 22日 舉辦「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及「專利審查實務簡化作業」說明會2場次，計198人參加。
- 22日 日本工商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委員長坂井賢司等5人來局拜會，並簡介「日本智慧財產委員會活動史」，及與本局人員就台日智慧財產權保護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 28日 修正發布「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費改採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計算，超出10項以上者，逐項收費；發明專利於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予退費，並調降部分專利年費，該修正案將自99年1月1日施行。
- 28日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著作權法第53條修正草案」，視聽覺障礙者合理使用納入「學習障礙者」及「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依該規定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來製作有聲書等，供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
- 29日 美國在台協會(AIT)經濟專員Matthew O'Connor及Hank Li等2人來局，進行年終禮貌性拜會，洽談集體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之立法進度、著作權法第53條修法情形、專利法修法進展、我方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績效及校園內學生使用TANet以外ISP的管理問題等。

III.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年度委託案

編號	研究案名稱	執行研究單位
1	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98年度)	孫遠釗
2	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黃銘傑
3	網路著作權最新發展趨勢分析	陳家駿律師事務所
4	擴張性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研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所)
5	98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國立台灣大學
6	數位匯流下著作權制度之檢討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7	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計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8	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9	國際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立法趨勢之研究	蕭雄淋
10	著作權侵權案件涉及刑法「集合犯」與「接續犯」相關疑義研析	國立中興大學
11	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再播送研究	張懿云

圖書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專利申請策略及國際實務	98年1月
2	專利說明書撰寫及閱讀	98年1月
3	新式樣侵害鑑定	98年1月
4	專利授權實務	98年1月
5	美國專利訴訟實務	98年1月
6	國際著作權公約及發展趨勢	98年1月
7	國際專利公約及發展趨勢	98年1月
8	國際商標權公約及發展趨勢	98年1月
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98年1月
10	專利權契約	98年1月
11	專利申請程序實務及基準(進階)	98年1月
12	國外商標判決案例與分析	98年1月
13	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98年4月
14	BG's 2008 IPR Secret Tips	98年7月
15	著作權生活通	98年9月
16	專利審查基準	98年10月

期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專利公報(紙本)	旬刊
2	專利公報(光碟版)	旬刊
3	商標公報(紙本)	半月刊
4	發明公開公報(紙本)	半月刊
5	發明公開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6	智慧財產權月刊	月刊
7	智慧財產局年報	每年
8	Annual Report	每年

智慧財產局年報 九十八年

2010年5月 初版第1刷

編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	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	(02)27380007		
網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02)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	新竹市北大路68號5樓	(03)535023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7樓	(04)2251376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南服務處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	(06)29828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8樓	(07)2711922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04)22210237
	國家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設計 肯迪思創意有限公司

定價 新臺幣 170元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ISSN : 1680-5453

GPN : 2008-900-300

卓越 · 創新 · 關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電話：(02)2738-0007 | 傳真：(02)2377-9875
經濟部網站：<http://www.moea.gov.tw> | 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ISSN: 1680-5453
GPN: 2008-900-300
定價：170元